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定向輔導手冊

目 錄

一、給新鮮人的一封信.....	03
二、本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主軸.....	04
三、新生入學定向輔導實施要點.....	05
四、新生入學定向輔導時程管制表.....	06
五、各班教室分配表.....	10
六、學校電話資訊.....	11
學校交通資訊.....	12
七、教務處簡介.....	18
宣導事項.....	20
八、學務處簡介.....	23
學生社團一覽表.....	25
學費補助或學雜費減免說明.....	26
九、總務處簡介.....	28
十、校牧室簡介.....	34
十一、數學基本能力測驗說明.....	37
十二、圖書資訊處簡介.....	38
十三、MyET/MyJT (我的英語／日語口說家教) 使用說明.....	47
十四、各科簡介	
護理科簡介.....	48
幼兒保育科簡介.....	52
餐飲管理科簡介.....	55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簡介.....	60
視光學科簡介.....	63
生命關懷事業科簡介.....	66
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簡介.....	68
智慧科技長期照顧科簡介.....	75
十五、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簡介.....	85
十六、重要校規	
學生獎懲規則.....	87
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規則.....	93
學生請假規則.....	95
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98
新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99
學生緊急紓困及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	100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	102
學生申訴案處理要點.....	112
十七、關渡校園及三芝校園平面配置圖.....	116
十八、memo 頁.....	118

本校校訓 誠敬愛勤

A circular logo with a blue and white color scheme. Inside the circle, there is a stylized figure of a person with arms raised, and the text "MKS" and "1970" are visible.

馬偕精神
寧願燒盡
不願銹壞

本校校歌

馬偕專校真精神，敬神愛人為準繩，
對待患者如親人，榮神益人救萬民。
院校創立的理想，異口同聲來歌唱，
院校高貴的傳統，一起奮起來發揚。



用上帝的愛 讓學校更有溫度

敬愛的馬偕新鮮人，平安：

非常歡迎各位同學進入馬偕專校這所充滿愛與恩典的大家庭，正式成為馬偕人的一份子！馬偕專校是一所深受上帝祝福的學校，校長期許與全校教職員工生共同攜手為校務發展努力！

馬偕專校秉持基督教宣教師馬偕博士「寧願燒盡，不願鏽壞」及「哪裡有需要，就往哪裡去」之精神，以「誠、敬、愛、勤」為校訓，辦學宗旨是培育人文與科技兼具，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優質學校。馬偕專校是一所辦學績效令人亮眼的優質學校，教育部公佈各科教學品保評鑑及教育部技專校院評鑑均全數通過，達全國第一，今年更是榮獲教育部的肯定，教育部給予的獎補助經費連續三年達全國專科學校排名第一，讓馬偕專校真正成為專科學校的標竿！此外，在面臨少子女化的環境中，學校的招生率也是專科學校的領頭羊，這些都得感謝全體教職員工生的努力，唯有全校師生同心攜手，才能讓校務發展順利推動與完成，也才有今日豐碩的果實！校長會持續努力提供優質校園環境，積極建設關渡校園及三芝校園，強化教學品質、學生生活與住宿輔導、雙校園環境持續改善，以提供全校師生溫馨有愛的校園。

好！還要更好！當各位同學踏入關渡校園時，一定可以感受到學校正在大興土木營建新大樓，目的就是要提供全校師生更優質之學習空間及舒適之校園環境。大樓工程預定於今(115)年下半年落成後啟用，此外，三芝校園近期也完成一座光電風雨球場，提供同學上課及休閒的空間，施工期間一定會有許多不方便之處，懇請全校師生們忍耐一時不方便，讓我們共同成為「**專科領頭羊、打造新校園**」的歷史見證者！校長非常重視教學品質的提升、照顧同學在校園的生活與學習輔導，及校園的環境整潔，期能「**用上帝的愛、讓學校更有溫度**」作為學校發展重點。相信您選擇就讀馬偕專校是人生明智的決定，期許今日您以馬偕專校為榮，他日馬偕專校以您為榮。本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以追求「校園有『三品』、馬偕有『三彰』、學校有『四心』、學生有『五好』，其中三品是指品德、品質、品味；三彰是指彰顯高尚的品德、親切態度、真心關懷；四心是指學校用心、學生開心、家長放心、企業有信心；五好是指專業技能好、人際關係好、社團表現好、公共服務好、身心健康好；營造『愛在馬偕』人人有品之友善 MKC 校園」為主軸，期能培育各位同學具有更多元的軟實力。相信在全體教職員同仁及同學齊心努力下，一定可以營造更有愛與恩典之馬偕校園！祝福大家 平安喜樂！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長

蔡承嘉 敬上

本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主軸

「校園有『三品』、馬偕有『三彰』、學生有『四心』、『五好』 營造人人有品之友善 MKC 校園」：

三品：「品德、品質、品味」。

三彰：「高尚品德、親切態度、真心關懷」。

四心：「學校用心、家長放心、學生開心、企業有信心」。

五好：「專業技能好、人際關係好、社團表現好、公共服務好、身心健康好。

以彰顯品德優良行為及養成良好態度，提升學生的軟實力及競爭力。

期望透過「實做」來體認，因為同學即使背熟莫札特的生平，能夠聽出每一時期的音樂，但如果對那些作品沒有具體的感動，品味還是無法提高。因此，唯有讓同學透過實地操作與體驗，才能深刻體會。期望以學校現有的資源為主，以活動使同學注意身旁的事物，進而融入活動而瞭解身處的環境並能深刻體驗生活，成為有品的馬偕人。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定向輔導」實施要點

壹、目的：

- 一、使新生對於本校歷史規章及校園生活有深切的瞭解。
- 二、使新生對於求學有堅定之志願及意念。
- 三、使新生對於本校之環境及校園生活常規有明確之認識。
- 四、使各班導師對於新生有初步的認識及瞭解。

貳、依據：教育部頒高中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輔導實施綱要及本學務規章訂定之。

參、新生入學輔導工作人員及項目：

- 一、校長：精神訓勉及全般新生入學定向輔導事宜。
- 二、各處室主任：擔任業管事務及章程之簡報，並協助該處新生定向輔導事宜。
- 三、學務主任：召開新生入學定向輔導籌備會，督導所屬相關事宜。
- 四、各科主任：協助督導科內同仁並掌握各科新生入學各項事宜。
- 五、生活輔導組長：策辦新生入學定向輔導事宜。
- 六、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協助辦理新生入學定向輔導迎新演唱會等社團迎新事宜。
- 七、輔導教官：集會及團體秩序維持，交通接駁管制及臨時交辦事項。
- 八、班導師：入班輔導與新生相見歡。
- 九、相關教師：擔任有關科目教授指導事宜。

肆、新生入學輔導按照本校行政組織及編定班級辦理輔導事宜，新生入學定向輔導訂定課程內容如日程表。

伍、實施要領：

- 一、新生入學定向輔導，每學年度新生及轉學生以 2~3 日為原則。
- 二、學生因故未能參加新生定向輔導時，應由家長提出請假證明向生輔組請假，經准假後，得免參加。
- 三、未經請假無故未參加學生，由校安教官查明原因，並知會相關各科。
- 四、因故未參加學生，返校後由導師及輔導教官瞭解原因。

陸、行政支援：

- 一、請總務處先行檢修新生入學寢室之各項設備及使用場地之維護，活動期間提供使用教室及新生寢室冷氣電卡設定。
- 二、請各處室準備授課教材及各項表單，交至生輔組統整發放之。
- 三、請總務處(守衛室)協助管制校園交通安全維護。
- 四、請課指組協助新生迎新演唱會場地借用事宜。
- 五、請衛保組及學輔中心留守，以備新生身心不適之處理。
- 六、請新生導師全程參與各項活動，導師時間進班宣導相關事項。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定向輔導課程管制表

關渡校園						
活動日期	參加人員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負責單位	備註
9月2日 (三) 第一天	全體新生	14:00-15:00	住宿生及通勤生報到	關渡:行政大樓	生輔組	1. 新生分別至關渡及三芝校區報到。 2. 9月4日起要留宿同學請向輔導員登記。 3. 報到後於15:00前至各班教室就位。
		15:00-17:00	學長姐相見歡、收繳照片、生活常規說明及個人資料填寫	各班教室	生輔組 新生輔導員	
	通勤生	17:00	統一放學	校門口	生輔組	通勤生不用餐直接放學
	住宿生	17:00-18:00	用餐、休憩時間	教室	新生輔導員	
		18:00-19:30	住宿生社團迎新同樂會	A棟旁休閒空地		
		19:30-21:00	(自由時間) 寢具生活用品購買	D棟體適能中心		
		21:00-22:00	盥洗時間、就寢時間	學生宿舍		
9月3日 (四)	全體新生	08:00-08:50	住宿生起床盥洗、用餐	學生宿舍、餐廳	生輔組	住宿生早餐學校統一訂購
		09:00-11:00	班級導師時間、生活常規介紹	各班教室	教務處 班導師	(原民生活動僅原民生參加，地點於七樓國際會議廳)
		11:10-12:00	原民生活動暨性教育含愛滋講座	教室及國際會議廳	原資衛保組	

第二天		12:00-13:00	午餐時間	餐廳		
		13:00-13:50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各班教室 (線上課程)	秘書室	14:00 搭乘遊覽車至三芝校區 關渡班級由主持人唱名依序搭車返回關渡。 (車上發放餐盒)
		14:00-14:50	搭乘專車路程	三芝校園(操場)	生輔組	
		15:00~18:10	迎新演唱會		課指組 學生會	
		18:10-19:00	返程		生輔組	
		19:00	統一放學			
	住宿生	19:00-20:30	學生宿舍複合式地震防災演練			
		20:30-22:00	盥洗時間、就寢時間	學生宿舍		
9月4日 (五) 第三天	住宿生	08:00-08:50	住宿生起床盥洗、用餐	學生宿舍、餐廳	生輔組	住宿生早餐 統一訂購
	全體新生	08:40-09:00	校歌教學	教室	生輔組	<u>08:40 至教室 就位完畢 數學測驗 2B 鉛筆</u>
		09:00-09:30	數學基本能力測驗			
		09:30-09:45	教務處時間	教室	教務處	各處室重要 資訊宣導
		09:45-10:00	學務處時間		學務處	
		10:00-10:15	總務處時間		總務處	
		10:15-10:30	圖書資訊處時間		圖資處	
		10:30-10:45	校牧室時間		校牧室	
		10:45-10:55	MyET 英語軟體使用說明		技合處	
		10:55-11:05	休憩時間			
		11:10-12:00	各科時間	各教室	各科	
		12:00-12:20	教室打掃			
		12:20	統一放學	校門口	生輔組	

三芝校園

活動日期	參加人員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負責單位	備註
9月2日 (三) 第一天	全體新生	14:00-15:00	住宿生及通勤生報到	三芝:本棟宿舍	生輔組	1. 新生分別至關渡及三芝校區報到。 2. 9月4日起要留宿同學請向輔導員登記。 3. 報到後於15:00至各班教室就位。
		15:00-17:00	學長姐相見歡、交通搭乘及生活常規說明、個人資料填寫	各班教室	生輔組 新生輔導員	
	通勤生	17:00	統一放學	校門口	生輔組	通勤生不用餐直接放學
	住宿生	17:00-18:00	用餐、休憩時間	教室	新生輔導員 生輔組	
		18:00-19:30	住宿生社團迎新同樂會	操場		
		19:30-21:00	(自由時間) 寢具生活用品購買	學生宿舍 B1 藝文中心		
		21:00-22:00	盥洗時間、就寢時間	學生宿舍		
9月3日 (四)	全體新生	08:00-08:50	住宿生起床盥洗、用餐	學生宿舍、餐廳	生輔組	住宿生早餐學校統一訂購
		09:00-11:00	班級導師時間、生活常規介紹、校園導覽影片介紹	各班教室	教務處 班導師	(原民生活動僅原民生參加，地點於夢想舞台)

第二天		11:10-12:00	原民生活動暨性教育含愛滋講座	教室及夢想舞台(夢一)	原資衛保組	13:00~13:50 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於各教室線上授課 13:50-15:20 護理科於教室內科服套量->校園導覽。
		12:00-13:00	午餐及休息時間	教室		
		13:00-13:50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各班教室(線上課程)	秘書室	
		13:50-15:20	校園導覽(護理科科服套量)	三芝教學大樓及圖書館	生輔組	
		15:20-15:30	全體參加人員進場	三芝校園(操場)	課指組 學生會	
		15:30~18:10	迎新演唱會			
		18:10~	場地復原			
		18:10	統一放學			
	住宿生	18:20-19:30	用餐、休憩時間	學生宿舍	生輔組	
		19:30-21:00	宿舍複合式防災疏散演練及交通專車說明會	宿舍一樓圓形廣場及慈恩講堂		
		21:00-22:00	盥洗時間、就寢時間	學生宿舍		

9月4日(五) 第三天	住宿生	08:00-08:50	住宿生起床盥洗、用餐	學生宿舍、餐廳	生輔組	住宿生早餐 統一訂購
	全體新生	08:40-9:00	校歌教學	教室		
		09:00-09:30	數學基本能力測驗			
		09:30-09:45	教務處時間	各教室	教務處	各處室報告
		09:45-10:00	學務處時間		學務處	
		10:00-10:15	總務處時間		總務處	
		10:15-10:30	圖書資訊處時間		圖資處	
		10:30-10:45	校牧室時間		校牧室	
		10:45-10:55	MyET 英語軟體使用說明		技合處	
		10:55-11:05	休憩時間			
		11:10-12:00	各科時間			各學科

		12:00-12:10	教室打掃			
		12:10~12:20	統一放學		生輔組	住宿生登記返鄉者於 12:20~12:30 搭乘專車(直達紅樹林捷運站)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定向輔導各班教室分配表

關渡校園			三芝校園		
科別	班級	9/2-9/4 教室	科別	班級	9/2-9/4 教室
餐管科	1-1	A31	護理科	1-1	C106
	1-2	A37		1-2	C202
妝管科	1-1	A32		1-3	C302
	1-2	A33		1-4	C303
視光科	1-1	A34		1-5	C306
	1-2	A36		1-6	C307
				1-7	C308
				1-8	C309
			幼保科	1-1	B206
				1-2	B207
			生命關懷科	1-1	B208
			智醫科	1-1	B203
			智照科	1-1	B209

[此教室僅為新生定向輔導期間使用；非開學後各班教室]

壹、電話：

一、關渡校園電話總機：(02)2858-4180/傳真：2858-4183、2858-5123

單位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會計室
分機	2111~2119	2141	2163	2196
單位	校安中心	護理科	餐飲管理科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分機	2177	2220	2271	2281
單位	視光學科	幼兒保育科	警衛室	關渡舍監辦公室
分機	2241	2251	2173	2158
7777(性侵害、性騷擾申訴專線)			8855(學生霸凌申訴專線)	

二、三芝校園電話總機：(02)2636-6799

單位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會計室
分機	7410 轉 1110	3140	7410 轉 1160	7410 轉 1195
單位	校安中心	護理科	幼兒保育科	應用外語科
分機	3160	3220~3251	3250	3260
單位	生命關懷事業科	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	智慧科技長期照顧科	三芝舍監辦公室
分機	3713	7410 轉 1220	3603、3262	3157、3159

三、關渡宿舍總機：(02)2858-4511

學生寢室轉接號為 6000+寢室號

例如：舍監辦公室 6200

慈輝樓 4 樓輝 401 寢室分機為 6421

慈輝樓 5 樓輝 501 寢室分機為 6501

※慈輝樓有四、五樓，為區分轉接慈輝樓分機時為 6020+寢室號

例：406 寢即轉接分機為 6426

※學生宿舍各寢室分機只能撥打內線，無法撥打外線，請各位家長見諒。

四、三芝宿舍總機：(02)2636-9066 轉 7155、7159 及宿舍總機(02)2636-6799 轉 3157、3159

五、學生住宿服務中心專線：(02)2858-4180 轉 2148

六、臺北基督學院宿舍專線：0910-657838

七、校安專線：(02)2858-8057(惡霸不怕 霸凌勿欺)

貳、學校網址：<http://www.mkc.edu.tw>

參、學校地址：關渡校址 11260 台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 92 號

三芝校址 2524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2 號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接駁專(班)車暨淡水三芝地區公車時刻表

各位新生同學及家長平安：

歡迎各位同學選擇就讀馬偕，本校雙校區分別位於臺北市關渡及新北市三芝

1. 關渡校區鄰近捷運關渡站，由關渡站步行至學校約 10 分鐘，每日上學於關渡捷運站出口備有自行付費之大南客運專車，可免去步行時間。
2. 三芝校區每日上學於紅樹林捷運站備有自行付費之學生(班)專車，另綜整關渡、紅樹林及淡水地區可行經三芝區之客運資訊，提供同學搭乘之參考。
3. 自 112 學年度起課程時間調整，因淡水客運上午上學專車無法調整，僅能維持於 07:15 調派，若通勤同學有第一節課程者，可搭乘 861 公車(捷運淡水站，約 06:45)及 882 公車(捷運紅樹林站，約 06:45)到校門口下車再步行入校。
4. 各班專車搭乘地點及時刻表如下，請參閱：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接駁車班次表	
關渡校區	
每週週一至週五(上學)	關渡捷運站→關渡校區
時間	07：00 至 08：30
每週週一至週五(上學)	基督學院→關渡校區
時間	07：20 至 08：30
備註	統由大南客運來回接駁，約每 15 至 20 分鐘一班。

三芝校區	
時 間	07：15 (紅樹林捷運站出口)
附 註	07：15 專車(上學)行經三芝市區，賃居三芝地區同學可搭乘到校。
每週週一至週五(上學)	三芝地區→三芝校區宿舍大樓(廣場)
時 間	約 07：45
附 註	行經中正路一段 77 號(光陽機車行門口)，賃居三芝地區同學需提早到場候車搭乘。
每週週一至週三 (課間、放學)	三芝校區宿舍大樓→淡水(區間)、紅樹林(專車)捷運站
時 間	12：00(區間) 14：50(區間) 16：40(專車)
每週週日(住宿生返校)	淡水捷運站→三芝校區宿舍大樓(廣場)
時 間	19：30(專車) 19:45(專車) 20：00(專車) --

備 註	固定專車派遣：<u>每週四、五放學返家專車</u>申請，統一於<u>每週三下午 12:30 前完成填表申請</u>(宿舍大門右側公佈欄)，請各班負責同學務必注意申請時限，<u>逾時申請之班級</u>，<u>將採候補方式搭車</u>，以維準時申請班級之搭車權益。 不定時專車派遣：<u>依國定假日、連續假期(含彈性補休)、補上課及學校特定活動等</u>，將提前實施派車申請，<u>請各班負責同學注意群組公告或派車申請表註記時間</u>，以維同學權益及派車協調作業。 票價計算：悠遊卡一段 12 元、現金 15 元 1. 原定路線(2 段票價)：淡水、紅樹林捷運站↔<u>三芝校園校門口</u>、馬偕醫學院 2. 遠行路線(3 段票價)：淡水、紅樹林捷運站↔馬偕醫學院↔<u>三芝校園宿舍大樓</u> 3. 專車路線(3 段票價)：<u>紅樹林捷運站</u>↔<u>三芝校園宿舍大樓</u> 註：路線起、迄點若為三芝校園宿舍大樓時，均為 3 段票價(刷卡 36 元、現金 45 元)，步行至校門口搭車只需 2 段票價(刷卡 24 元、現金 30 元)，同學可自行選擇於宿舍大樓或校門口搭乘。 本校園統由淡水客運三芝站派車接駁，聯絡電話：02-26363636
--------	--

淡水客運【馬偕醫學院(專校)往返捷運淡水站】					
861 班車	起點站	中途停靠站	折返站	回程中途停靠	終點站
站名	馬偕醫學院	三芝國中	捷運淡水站	三芝國中	馬偕醫學院
乘車 時間	▲05:55	06:00	06:45(預)	07:25(預)	07:30(預)
	07:30	07:35	08:20(預)	09:00(預)	09:05(預)
	09:10	09:15	09:45(預)	10:20(預)	10:25(預)
	*10:55	11:00	11:30(預)	12:05(預)	12:10(預)
	*12:15	12:20	12:50(預)	13:25(預)	13:30(預)
	13:10	13:15	13:45(預)	14:15(預)	14:20(預)
	17:00	17:05	17:35(預)	18:05(預)	18:10(預)
附註	往三芝校園同學請於淡水捷運公車站康是美藥妝店前【公車站牌】上車，並於【三芝校區校門口】下車。 附註：【*】班次為假日行駛班次。【▲】班次為三芝調度站發車。				

淡水客運【馬偕醫學院(專校)往返捷運紅樹林站及關渡站】例假日不發車							
879 班車	起點站	中途停靠站		折返站	中途停靠		終點站
站名	馬偕醫學院	三芝國中	紅樹林站	關渡站	紅樹林站	三芝國中	馬偕醫學院
乘車 時間	06：45	06：50	07：20 (預)	07：40 (預)	08：00 (預)	08：30 (預)	08：35 (預)
	11：10	11：15	11：45 (預)	12：05 (預)	12：25 (預)	12：55 (預)	13：00 (預)
	15：30	15：35	16：05 (預)	16：25 (預)	16：45 (預)	17：15 (預)	17：20 (預)
附註	1. 879 班車例假日不發車。 2. 往三芝校園同學請於捷運紅樹林站對面【全家便利商店】上車，並於【三芝校區校門口】下車。						

淡水客運【馬偕醫學院(專校)往返捷運紅樹林站】					
882 班車	起點站	中途停靠站	折返站	中途停靠	終點站
站名	馬偕醫學院	三芝國中	紅樹林站	三芝國中	馬偕醫學院
乘車 時間	06：00	06：05	06：45(預)	07：30(預)	07：35(預)
	07：00	07：05	07：45(預)	08：30(預)	08：35(預)
	08：00	08：05	08：45(預)	09：30(預)	09：35(預)
	08：30	08：35	09：10(預)	09：45(預)	09：50(預)
	16：30	16：35	17：10(預)	17：45(預)	17：50(預)
	17：45	17：50	18：30(預)	19：10(預)	19：15(預)
	19：00	19：05	19：45(預)	20：25(預)	20：30(預)
	20：00	20：05	20：45(預)	21：25(預)	21：30(預)
附註	往三芝校園同學請於捷運紅樹林站出口右側【公車站牌】上車，並於【三芝校區校門口】下車。				

淡水客運【捷運淡水站往返醫學院(專校)、三芝】-山線公車					
876 班車	起點站	中途停靠站		折返站	終點站
站名	捷運淡水站	馬偕醫學院	馬偕專校	三芝市區	捷運淡水站
乘車 時間	06：00	06：35(預)		06：40(預)	07：20(預)
	09：30	10：05(預)		10：10(預)	10：50(預)
	11：40	12：15(預)		12：20(預)	13：00(預)
	15：10	15：45(預)		15：50(預)	16：00(預)
	17：15	17：50(預)		17：55(預)	18：35(預)
附註	往三芝校園同學請於校門口對面站牌下車，前往三芝市區或淡水捷運站同學，請於校門口候車。				

行經三芝校區交通資訊-淡水客運：

1. 860(三芝—捷運淡水站)
三芝發車：05:40-22:30(間隔發車，尖峰 8-12 分、離峰 15-30 分、例假日 15-30 分)
2. 862(基隆—三芝國中—捷運淡水站)
基隆發車：06:00、06:30、07:00、07:20、07:40、08:00、08:30、09:00、09:20、09:50、10:10、10:30、11:10、11:35、12:00、12:20、12:40、13:30、14、20、14:50、15:30、16:00、16:40、17:10、17:40、18:00、18:30、19:00、19:30、20:00
捷運淡水站發車：05:50、06:20、06:40、07:00、07:20、07:50、08:10、08:50、09:20、09:40、10:10、10:30、11:20、12:10、12:30、13:20、13:40、14:10、14:40、15:05、15:30、16:00、16:40、17:00、17:30、18:00、18:30、19:10、20:00、20:30
3. 863(捷運淡水站—三芝國中—金山)
捷運淡水站發車：05:40、06:10、06:30、06:50、07:10、07:55、08:20、09:00、09:30、10:00、10:15、10:50、11:05、11:15、11:50、12:20、12:40、13:10、13:30、14:00、14:30、15:00、15:15、15:40、16:10、16:30、16:50、17:20、17:50、18:10、18:20、18:50、19:20、19:50、20:20、21:30
4. 864(三芝—三芝國中—捷運淡水站—捷運紅樹林站—捷運竹圍站—關渡—捷運劍潭站)
三芝發車：06:30、13:00、17:30
捷運劍潭站發車：08:00、14:30、19:00
5. 865(捷運淡水站—三芝國中—茂林)，每日 1 班次。
捷運淡水站發車：06:25
茂林發車：07:15
6. 866(捷運淡水站—馬偕專校三芝校園聯外道路路口—三芝市區—內橫山)，每日 1 班次。
捷運淡水站發車：08:45
內橫山發車：09:30
7. 867(捷運淡水站—三芝國中—尖山湖)，每日 1 班次。
捷運淡水站發車：11:35
尖山湖發車：12:40
8. 867 區間車(捷運淡水站—三芝國中—石門)，每日 1 班次。
捷運淡水站發車：22:30
9. 877(捷運淡水站—馬偕專校三芝校園聯外道路路口—石門)
捷運淡水站發車：06:45、10:45、15:35
石門發車：07:45、12:05、16:35





【馬偕護專交通懶人包】

通學輕鬆、生活更Easy! 📌

1

✓ YouBike 借用站
往馬偕醫學大學
即騎即走 🚲

2

✓ 公車 (861 876)
淡水捷運站上車直達校門口 🚌

公車 (882) 紅樹林捷運站上車 🚌

公車 (879) 關渡公車站上車 🚌

3

✓ 公車 (860 862 863)
抵達三芝站 🏠

4

✓ 淡水捷運轉公車 (861 876)
到校門口 🚌

公車 (882) 紅樹林捷運站上車 🚌

公車 (879) 關渡公車站上車 🚌

5

✓ 淡水捷運轉公車 (860 862 863)
抵達三芝站 🏠

6

✓ 三芝站下車後

走路 (29分鐘)

計程車 (5分鐘)

YouBike (7分鐘)

多元交通一次到位，讓你的每一天都準時又輕鬆! ❤️

#馬偕護專 #交通超方便 #通學無負擔 #輕鬆到校 #新生活開始 🚀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三芝校區學生上放淡水客運專車派遣時刻表

日期/星期	上/放學	發車時間	起 點	終 點	備 考
星期一	上學	07:15	紅樹林捷運站	學生宿舍	直達
	放學	12:00	學生宿舍	淡水捷運站	區間
	放學	14:50	學生宿舍	淡水捷運站	區間
	放學	16:40	學生宿舍	紅樹林捷運站	直達
星期二	上學	07:15	紅樹林捷運站	學生宿舍	直達
	放學	12:00	學生宿舍	淡水捷運站	區間
	放學	14:50	學生宿舍	淡水捷運站	區間
	放學	16:40	學生宿舍	紅樹林捷運站	直達
星期三	上學	07:15	紅樹林捷運站	學生宿舍	直達
	放學	12:00	學生宿舍	淡水捷運站	區間
	放學	14:50	學生宿舍	淡水捷運站	區間
	放學	16:40	學生宿舍	紅樹林捷運站	直達
星期四	上學	07:15	紅樹林捷運站	學生宿舍	直達
	放學	一、 依據各班學務股長每星期三中午 12:30 前於公布欄填報之班上搭乘人數，再由校安中心協調客運公司安排車輛。 二、 派車原則：(1)同一時段人數 20 人以下，不派車。(請自行至校門口或三芝國中搭車)。(2)同一時段 20-40 人派區間車(至淡水捷運站)。(3)同一時段 40 人以上派直達車(至紅樹林捷運站)。			
星期五	上學	07:15	紅樹林捷運站	學生宿舍	直達
	放學	一、 依據各班學務股長每星期三中午 12:30 前於公布欄填報之班上搭乘人數，再由校安中心協調客運公司安排車輛。 二、 派車原則：(1)同一時段人數 20 人以下，不派車。(請自行至校門口或三芝國中搭車)。(2)同一時段 20-40 人派區間車(至淡水捷運站)。(3)同一時段 40 人以上派直達車(至紅樹林捷運站)。			
星期六	不派車				
星期日	收假返校	19:30	淡水捷運站	學生宿舍	直達
	收假返校	19:45	淡水捷運站	學生宿舍	直達
	收假返校	20:00	淡水捷運站	學生宿舍	直達
說明:1. 上述表定發車時間，請同學務必提早 5-10 分鐘前往指定位置候車。 2. 星期二、三、四單一天[國定假日]不派車，同學需自行搭車返校收假。(星期五、六、日連假則星期日晚上派車，星期六、日、一連假則星期一晚上派車。)					

教務處簡介

報告人：黃瑞吉 主任

一、教務處工作理念

秉持馬偕文化一脈相傳「寧願燒盡，不願鏽壞」及教會『無我無私，求真求實』的服務精神，以熱心、細心、關心的服務態度，積極辦理全校有關之教務業務。

二、教務處各單位主要工作內容

(一)註冊組

註冊作業，學籍資料建立與管理，學生成績登錄與成績單申請及發放，畢業資格審查，副學士學位證書印製，受理校內轉科申請及相關學生證明文件審核印製與發出等。

(二)課務組

學生及教師課表排定，學生加、退選課作業，寒暑期開班作業、期中(末)考試作業、教室教具借用管理，學藝競賽等。

(三)教學發展中心

辦理提升教師教學知能之相關研習、推動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諮詢服務、推動辦理優良教師選拔、辦理教材教具製作，推相關事宜動教學發展相關事項及教學助理制度。

(四)教育推展中心

規劃年度招生策略與宣導計畫、推展與招生相關之策略、規劃整合校內招生資源、出版馬偕學報與招生宣導文宣事宜。

(五)進修組

辦理在職專班招生業務、服務在職專班同學。相關業務，包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加退選、重補修申請、選讀生業務及畢業審查等相關事宜。

三、教務處各單位主管組員

(一)教務主任：黃瑞吉主任（分機 2110）

(二)註冊組：

組長：詹婉卿組長（分機 2205）

組員：周奕彤（分機 2112）(關渡)、廖文竟（分機 7410 轉 1112）(三芝)

(三)課務組：

組長：鄧惠琴組長（分機 2203）

組員：陳昭樺（分機 2114）(關渡)、許順傑（分機 7410 轉 1114）(三芝)

(四)教學發展中心：

侯本昕主任（分機 2115）

組員：林韓芃（分機 2116）

(五)教育推展中心：

李文貞主任（分機 2117）

組員：游佳君（分機 2119）、張慈娟(分機 2123)

(六)進修組：

鄧惠琴組長（分機 2203）

組員：吳瑄庭（分機 2113）

四、教務處所在位置

關渡校園-綜合大樓（D 棟）二樓旁的行政聯合辦公室。

三芝校園-綜合教學大樓一樓。

五、教務處網頁操作各項事項畫面說明

(一)教務法規

進入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點選各單位相關法規

(二)教學計畫

進入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教學大綱查詢

(三)成績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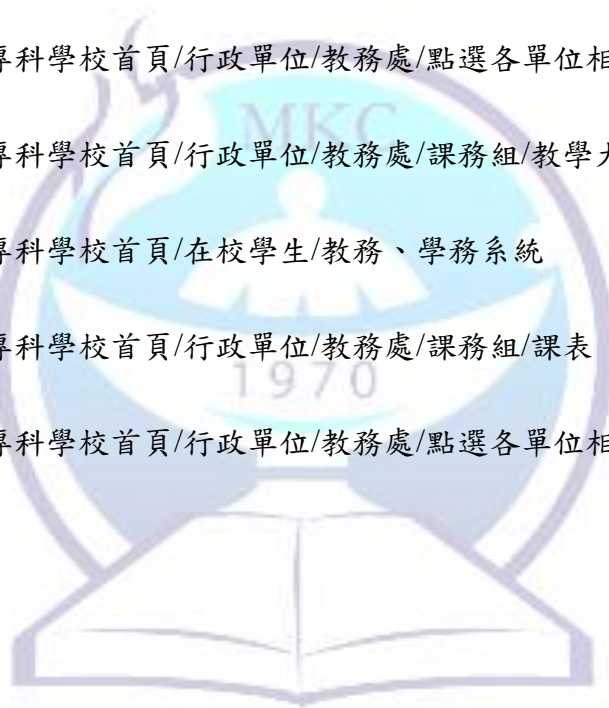
進入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首頁/在校學生/教務、學務系統

(四)課表查詢

進入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課表

(五)相關表單下載

進入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點選各單位相關表單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年度新生入學教務處宣導事項

- 一、本校十分重視學生之學習及課業輔導，希望學生能完成學業，順利升學或就業，希望學生主動積極、努力認真學習，並多與授課老師、導師及同學互動學習。
- 二、本校教務法規(含註冊、選課、考試等)、各科科目表、教學計畫、學生班級課表、及期中(末)考程等相關事項皆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敬請主動了解遵行。
- 三、本校教務法規重要規定請務必了解注意
 1. 本校設有五年制及二年制學制。五年制修業五年；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依報部核定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為原則。未在修業期限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學則第 2 條)。
 2.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未經准假而逾期未註冊，經催告仍未註冊者，以自動退學論。超過十學分者(含十學分)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學則第 12 條)。
 3.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檢具相關證件親自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請假規則辦理延期註冊，延期以二星期為限(學則第 4 條)。
 4. 新生因重病、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依本校保留入學資格辦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學則第 5 條)。
 5.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該科規定學分，方得畢業。本校各科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年度，除依部頒科目表行之，需以本校擬定報請教育部備查者為依據，各年制各科組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年制不得少於八十學分；五年制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學則第 37 條)。
 6. 學期成績計算方法：按平時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期中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期末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之百分數和為學期成績為原則，任課教師可依任課性質調整之，並於教學計劃表及成績冊載明。(學則第 40 條)。
 7.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實施補考(學則第 43 條)。
 8. 學期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而於考試前請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學則第 44 條)。
 9. 學生修習科目學期總成績不及格者，該科目應予重修。(學則第 47 條)
 10.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學則第 31 條)
 - (1)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2)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3) 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4) 連續兩學期修習學分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
 - (5) 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予以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6) 依學生獎懲規則應予退學者。
 - (7)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退學者。
 - (8) 自請退學者。

11. 考試時間依學校鈴聲為準，鈴聲響後立即進入試場，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考試規則第 4 條)。
12. 考試請假應先至教務處填寫學生考試請假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會簽導師及相關單位，核准後始得參加補考。(學生考試請假暨補考辦法第 5 條)。
13. 補考成績之計算，因病假住院、產假、喪假、公假、特殊假以實得分數計算，其他事故請假者，若補考成績及格則該次成績以 60 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學生考試請假暨補考辦法第 7 條)。
14. 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之課程，依規定辦理且不得有衝堂。一經發現衝堂之兩科目均予取消，並以零分登錄且併入學期總成績計算(選課辦法第 7 條)。
15.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完成為原則，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得加退選；特殊情形者須經科主任核准(選課辦法第 8 條)。
16.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辦理註冊選課手續，並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補修學分超過十學分(含十學分)應繳交一般學生之註冊費用，未達十學分者，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時，以時數收費，若為電腦相關課程則加收電腦實習費。(選課辦法第 9 條)。
17. 新學期開學前，應完成學雜費繳款，並請注意如下事項。(1)繳學雜費要留存「繳費證明」，以利開學註冊時查驗，並攜帶「學生證」，以利開學註冊核印。(2)開學因故尚未繳學雜費，應填寫「延期註冊申請書」。(3)學校公告「學生註冊須知(含新生)」，請同學務必詳閱，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四、凡學生之戶籍、通訊地址、姓名、電話等有所變更，請至「教、學務系統」-針對學籍資料進行修改(A3 學籍管理)申請並檢附佐證資料至註冊組審查，以避免學生成績單無法寄達及損害相關自身權益。

1. 更改戶籍地：檢附 1.戶籍謄本或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以備查核。
2. 更改通訊地、電話：檢附家長證明書(請於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更改學籍資料申請表空白處敘明原因並經家長簽章、註明日期即可。)
3. 更改英文姓名：請檢附護照影本，以備查核。



五、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關渡新大樓改建期間一兩校園上課時間表
(112 學年第一學期起適用)

關渡新大樓改建期間一兩校園上課時間	
第 1 節	08：00～08：50
第 2 節	08：55～09：45
第 3 節	09：55～10：45
第 4 節	10：50～11：40
第 5 節	11：50～12：40
第 6 節	12：45～13：35
第 7 節	(關渡) 13：45～14：35
	(三芝) 13：40～14：30
第 8 節	14：40～15：30
第 9 節	(關渡) 15：40～16：30
	(三芝) 15：35～16：25
第 10 節	16：35～17：25

※上課時間調整說明：

1.依據 112 年 04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行政會議第 9 次會議決議：

8:00 開始上課，單數節休息 5 分鐘，雙數節休息 10 分鐘。

2.依據 112 年 5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決議：

(1)關渡校園每日以 10 節排課。同班級中午用餐時段，排課避免：

第 4 節(10:50-11:40)、第 5 節(11:50-12:40)、第 6 節(12:45-13:35)

連續排課以利空檔用餐，且每班級每天上課最多排 8 節課。

(2)雙校園排課時間：考量同日教師需授課及學生重補修情形，

三芝校園第 5 節(11:50-12:40)及第 10 節(16:35-17:25)不予排課。

3.依據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行政會議第 10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

三芝校區第 6 節與第 8 節下課調整休息 5 分鐘，第 7 節和第 9 節下課調整休息 10 分鐘。

4.教師上課點名彈性配套如下：

(1)第一節課 8：00—8：50，請教師於 8：10 後再實際記錄點名結果。

(2)下課休息 5 分鐘時，如學生跑班、上廁所或因故致使上下節課超過 5 分鐘進教室，請學生向任課教師說明原因。如是，請教師能不以遲到記錄。

以上「教師上課點名彈性配套」，因上課形態(如實驗、實作、戶外課程等多元上課實施方式)，教師於期初課程修習說明要求時，有跟修課學生說明並取得點名方式之共識時，則依照任課教師上課點名要求為之。

學務處簡介

報告人：顏政通 主任

壹、認識我們的校訓：誠、敬、愛、勤

貳、本校秉持馬偕精神與「誠、敬、愛、勤」的校訓實踐設校理念，促進全人發展，以培養合群、樂觀、關懷社會，具溝通、服務、自我成長能力之現代社會公民為目標。本校學生事務以增進師生體能與健康，落實學生品德教育，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發展自治能力，關懷社區服務有需要的人群為工作重點，營造「友善 MKC，馬偕樂歡喜」，落實 M：Morality 高尚品德，K：Kindness 親切態度，C：Caring 真心關懷的馬偕精神。

參、學務處各單位職掌介紹：

- 一、生活輔導組：推展友善校園各項活動、學生生活輔導、品德教育深耕、學生請假、獎懲。
- 二、課外活動組：學生社團輔導相關活動、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校內工讀。
- 三、體育教學運動組：策劃體育教學、推展體適能活動、指導運動性社團、培訓運動選手及規劃運動競賽。
- 四、衛生保健組：承辦健康檢查、宣導健康教育主題及健康諮詢追蹤。
- 五、學生輔導中心：建立學生綜合資料卡、學生諮商與輔導及辦理輔導知能研習。
- 六、校安中心：學生交通專車、賃居安全、藥物濫用、兵役緩徵、防災教育、校園安全工作。
- 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活動、落實原住民族學生的學習發展。

肆、學務處成員介紹：

- 一、學務主任：顏政通主任(2140、3140)
- 二、生活輔導組：楊子慶組長(2154)
學生缺曠、獎懲、操行成績：陳雨韓(2155)
品德教育深耕計畫、人權法治教育、學務自評、學務輔導知能、綜合業務：白宇晟(2156)
性別平等：許瑞珊(2143)
學生住宿服務中心：行政專員張庭毓(2148)
舍監宿輔員：
關渡校園(02)2858-4180：施瀚晶、林芳秀、薛詩穎(2158)
三芝校園(02)2636-6799：鄭敏惠、江秀琴、張馨寧、邱淑君(3157、3159)
-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林泳滋組長(2142)，學生社團：陳竹君(2144)、嚴紹芬(3143)
各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弱勢助學措施：林淑芬(2141)
校內外獎學金：陳竹君(2144)、校內工讀：嚴紹芬(3143)
高教深耕計畫：行政助理魏美玲(2149、3141)
- 四、體育運動組：陳建森組長(2145、3145)、白宜庭(2147、3146)
- 五、衛生保健組：張義宏組長(2152、3152)、護理師：張蕙芳(2178)、林玉書(3153)
- 六、學生輔導中心：周宙緯主任(2150、3150)、盧瑞卿 行政助理(2170)
關渡校園陳鈺芳諮商師(2151)、蘇奕絜諮商師(2150)
三芝校園江興亞諮商師(3164)、高慈遠諮商師(3151)
資源教室：嚴麟老師(2157)、鄭維萱老師(2176)、劉品妤老師(3148)、謝昱衡(3162)

七、校安中心主任許智凱(3160)

關渡校園張明暉校安人員(2179)、郭珮翎校安人員(2177)

申訴委員會:郭珮翎校安人員(2177)

三芝校園王湛一校安人員(3156)、顏楷泰校安人員(3155)、林育邦(3147)

八、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張巧宣(2296)、王大中(2297)、郭憶如(2298)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社團一覽表

屬性	編號		社團名稱	屬性	編號		社團名稱
自治類 社團	A1	1.	學生會	藝術類 社團	D1	24	搖滾音樂社
	A2	2.	畢聯會		D2	25	吉他社
	A3	3.	學生議會		D3	26	馬偕音樂創作社
	A4	4.	護理科科學會		D4	27	管弦樂社
	A5	5.	幼兒保育科科學會		D5	28	合唱團
	A6	6.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科學會		D6	29	舞蹈研究社
	A7	7.	餐飲管理科科學會	學術類 社團	E1	30	美食社
	A8	8.	視光學科科學會		E2	31	原住民文化社
	A9	9.	生命關懷事業科科學會		E3	32	韓國文化研究社
	A10	10.	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學會		E4	33	點心烘焙社
	A11	11.	智慧科技長期照顧科科學會		E6	34	動漫研究社(暫停)
服務類 社團	B1	12.	春暉社		E8	35	niyaro ‘社
	B2	13.	慈惠社		E9	36	韓國流行文化社
	B3	14.	羽翼團契		E10	37	烹飪實作社(新成立)
	B4	15.	形象大使社		E11	38	戲劇研究社(新成立)
	B5	16.	馬偕潔牙傳愛天使社(暫停)				
體育類 社團	C1	17.	籃球社				
	C2	18.	桌球社(暫停)				
	C3	19.	羽球社				
	C4	20.	排球社				
	C5	21.	滑板社				
	C6	22.	射擊社				
	C7	23.	網球社				

五專前三年各類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應檢驗證件清單及注意事項

身分別	補助、減免額度	應檢驗證件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具中華民國國籍	學費全額補助	不需申請 ，符合資格者直接補助。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但沒有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的學生，需提供國籍證明文件始可補助。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撫卹期內遺族，分為全公費(因作戰死亡或因公死亡)、半公費(因病死亡或意外死亡)	全公費： 學雜費全額補助 半公費： 學雜費補助1/2	1. 申請表。 2.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證件未登載學生姓名者無效) 3. 學生及父母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	依教育部規定定額減免	※第1次申請須填寫『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由本校備文報部審核，核准後依公文核定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 ※學生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220萬(學生及其父母)	輕度：雜費補助 4/10 中度：雜費補助 7/10 重度：雜費全額補助	1. 申請表。 2. 學生及父母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3. 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可不繳交，由學校至衛福部平台查驗身分)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學生家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220萬(學生及其父母)	輕度：雜費補助 4/10 中度：雜費補助 7/10 重度：雜費全額補助	1. 申請表。 2. 學生及父母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3. 身心障礙手冊(可不繳交，由學校至衛福部平台查驗身分)
低收入戶學生 ※領有戶籍所在地社會局或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學生名字有在列)	學雜費全額補助 住宿優惠(需於宿舍內回饋服務)	1. 申請表。 2. 學生及父母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3. 低收入戶證明(可不繳交，由學校至衛福部平台查驗身分)
中低收入戶學生 ※領有戶籍所在地社會局或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學生名字有在列)	雜費補助 6/10	1. 申請表。 2. 學生及父母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3. 中低收入戶證明(可不繳交，由學校至衛福部平台查驗身分)
原住民學生 ※學生具原住民族籍	依教育部規定定額減免	1. 申請表。 2. 學生本人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領有戶籍所在地社會局或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公文(公文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	雜費補助 6/10	1. 申請表。 2.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3. 學生及父母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注意事項：

※學雜費減免應由學生主動申請，**每學期申請一次**。

※除軍公教遺族不得與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同時申請外，其他減免身分皆可與免學費補助同時申請。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僅能擇一辦理，請自行擇優申請。

※**同一學程已申請過學雜費減免、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者不得重複申請。**

※**如要確認免學費補助資格，可於繳費單公告後至學雜費系統查詢。**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與其他政府就學補助（如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不能重複申請，請擇一擇優申請。

※學雜費減免申請，除一年級入學在暑假中申請外，其餘**每學期均在期中考週星期五開始辦理次學期之學雜費減免，申請至第18週截止。**

多一些關心・多一分關懷・多一點關愛

校園有三關 安全又友善

當你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一定要勇敢說出來，
因為你的見義勇為，可以阻止同學遭受霸凌的傷害，
並能改善同學的偏差行為。

防制校園霸凌，勇敢說出來

- 向老師及家長反映
(導師提供聯絡電話或電子信箱給學生及家長)
- 寫信給學校投訴信箱
- 在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 到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反映
- 打電話給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 撥打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0800-200-885
- 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

教育部 關心您 廣告

總務處簡介

報告人：李紋綜主任

壹、總務處工作理念

總務人秉持馬偕精神「寧願燒盡、不願鏽壞」的服務精神，實踐「那裡有需要，就往那裡去」。致力於改善教學及學生學習與生活環境，讓全校教職員生擁有清潔、健康、舒適、便利並兼顧自然保育的生活空間。並提升校園教學環境安全衛生品質，營造良好校園環境。

貳、總務處所屬各單位介紹：

出納組：辦理學生各項繳費、領款。

事務組：辦理全校財產物品採購業務、工程發包、汽（機）車停車位管理、校園門禁管制、景觀維護、公務車輛維護、及工友管理。

營繕保管組：校園水電維護、校園設施維修、各項營繕工程及線上報修系統管理、財產管理、鑰匙管理、置物櫃管理、文具用品管理、影印管理及空間管理。

環境安全衛生組：辦理全校相關安全衛生之業務，推動環保及安全衛生措施。

參、總務處所提供之服務項目：

一、置物櫃租用：

1. 有置物櫃租借需求的班級，以班級為單位，請至總務處領取申請表格。置物櫃租金以學期計，需先繳交 200 元金額，一學期為 50 元租金，另 150 元押金請於學期結束前 2 週，至總務處歸還 KEY(關渡校園)，經確認置物櫃狀況正常後，始得退還 150 元押金(請同學主動拿收據至總務處退費)。
2. 兩校園受理承辦人員：
 - (1) 關渡校園：周柏綱老師，校內分機：2164
 - (2) 三芝校園：陳暉恩老師，校內分機：按 7410 轉 1162

二、總務處報修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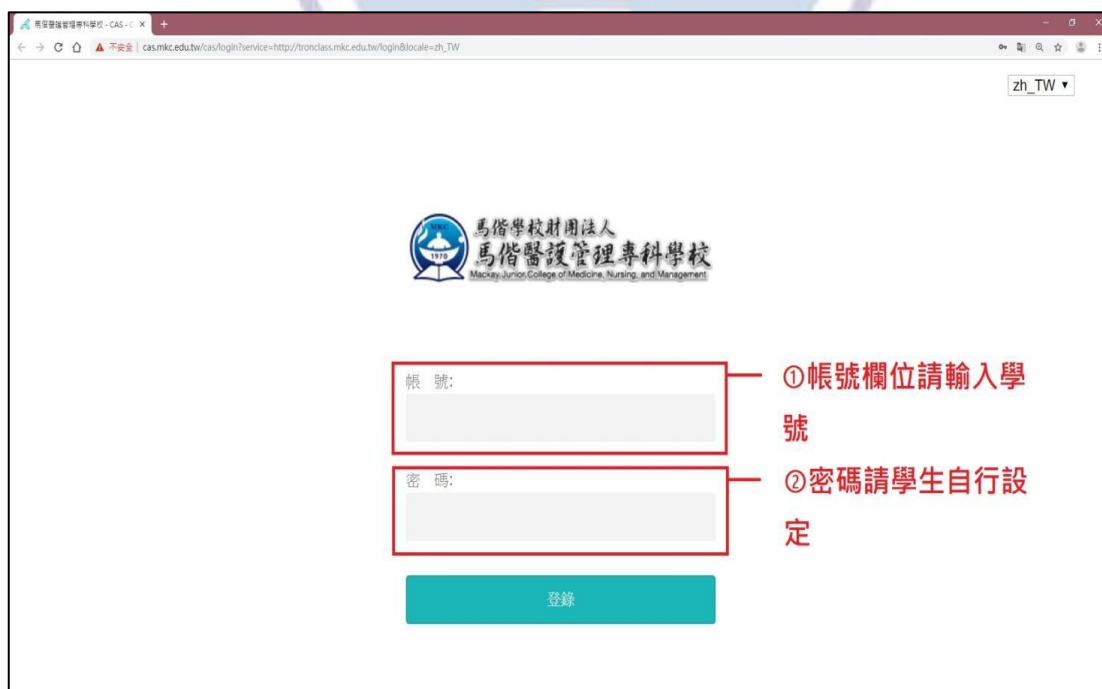
3. 各班若有設備或物品損壞〔門鎖、黑板、門窗、窗簾、玻璃、板擦機、電風扇、燈管、水龍頭、班級牌等〕請直接上網登錄報修。
4. 從學校首頁→點選「在校學生」→點選「報修系統」如下圖：

(1) 進入學校首頁，選取「在校學生」，點擊「單一入口驗證網 SSO」。(圖一)



圖一

(2) 輸入帳號密碼，帳號為學號，密碼為學生自行設定之密碼。(圖二)



圖二

(3) 點擊左上方圖示進入入口網站。(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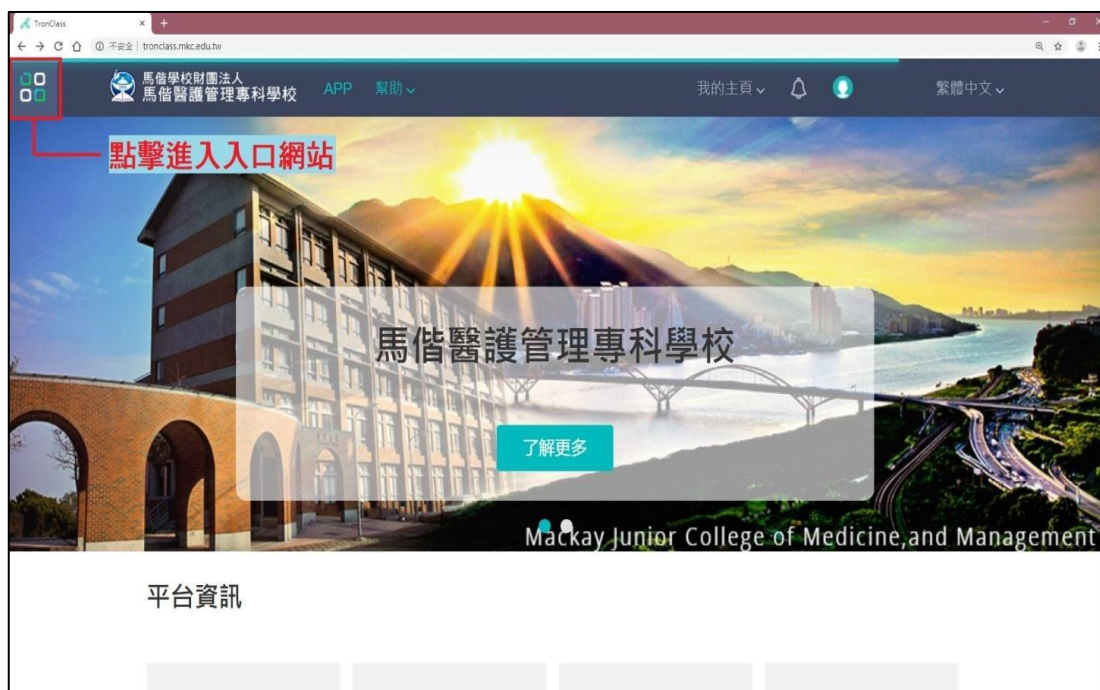


圖 三

(4) 點擊「[SSO]總務報修系統」，進入報修系統。(圖四)



圖 四

(5) 點選「報修系統」→「總務報修申請單」→「新增」。(圖五)



圖 五

(6) 進入總務報修申請單(圖六)

- 填寫聯絡人及連絡電話、需求日期。
- 選擇報修地點、門號及地點，方便人員前往查看。
- 勾選可施工時間，方便安排人員前往施工。
- 選擇修繕類型及主旨，詳細填寫標的物及問題說明，以便人員能快速了解狀況並解決。
- 點選確認，報修申請單才算送出完成。

1. 點選報修系統

2. 點選總務報修申請單

3. 點擊新增報修申請單

圖 六

(7) 報修申請單成功送出畫面。(圖七)

圖 七

5. 使用說明：

- (1) 身分別：選『學生』
- (2) 帳號：預設為小寫 s+原有同學學號
例如學號為：98123456，則報修系統的帳號為：s98123456
- (3) 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後 9 碼不含英文字母
例如身分證字號為：K123456789 則報修系統的密碼為：123456789
- (4) 若帳號密碼有問題，請洽電算中心詢問，校內分機為：2134
- (5) 若針對報修系統有問題，請洽總務處營繕保管組詢問，校內分機為：2168

三、影印服務：兩校區福利社均有販售影印卡，同學可持影印卡至影印機設置處（關渡校區：圖書館、電算中心自學教室；三芝校區：圖書館、學生宿舍本棟）影列印文件。嚴禁非法影印教科書及其他涉及智慧財產權之刊物。

四、申請證件(如補學生證、成績單..)請先至教務處填寫申請單，至兩校園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費後，再至教務處辦理。

五、繳費、退費、工讀金(出納組)：

1. 凡在學校有申請工讀金、獎助學金、證照獎勵金、退費(學費、住宿費)等，將依規定匯入學生本人帳戶或是由學生本人領取支票。
2. 本校為簡化學生領取各類獎助學金及退費作業程序，所有退費金額，將匯入學生帳戶為主，請各位同學務必上網填寫：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個人匯款授權同意書

網址：<https://forms.gle/DDzryigu2v3xTcDH7>

PS.提醒您!填寫時請先登入 google 帳戶。



3. 為保障權益，僅接受「學生本人」帳戶。且避免後續退費有誤或產生爭議，請務必正確填寫，未來退費將以本表單提供之帳戶資料進行辦理。

六、生活服務

1. 學生餐廳：中午有自助餐、麵食、果汁吧等店面，另外設有福利社提供零食、飲料、生活用品等。兩校園設置地點如下：
 - (1) 三芝校園：學生宿舍地下一樓
 - (2) 關渡校園：行政中心一樓
2. 本校兩校園均設有自動櫃員提款機，兩校園設置地點如下：
 - (1) 三芝校園：學生宿舍一樓，設有兩台
 - (2) 關渡校園：慈輝樓一樓，設有一台
3. 本校兩校園均設有蒸飯箱及微波爐請多加利用，兩校園設置地點如下：
 - (1) 三芝校園：幼保應外大樓、護理大樓、學生宿舍、綜合大樓。
關渡校園：慈慈輝樓一樓茶水間、綜合大樓一、二樓茶水間及行政中心三樓茶水間。

風再強、雨再大、天再冷

也要打開窗戶，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校牧室簡介

報告人：湯玉芳 牧師

壹、編制：

本校校牧室設有校牧室主任湯玉芳牧師、校牧周宙緯牧師、校牧助理吳玉敏老師及謝玉琦老師四人，負責綜理全校宗教行政、宗教教育及靈命牧養事宜。

貳、工作內容：

一、教職事工：

襄助校長進行全校教職員工關懷工作，定期舉行聚會、慶生會等活動，慰問疾病勞苦等。

二、節慶事工：

主持或綜理校內典禮、研經、聚會、佈道、宗教教育及其他相關事工；並配合學校慶典及教會特別節期，舉辦具馬偕特色之各項慶祝活動。

三、新生關懷：

1. 於新生訓練時，發函每位新生做關懷調查，並作宿舍探訪，以關懷、輔導新生對環境的認識與適應。
2. 每年新生入學時，邀請學姊及輔導；共同策劃迎新會，透過詩歌、活動、對話、傳承及生命分享，潛移默化讓所有學員尊重生命、熱愛馬偕。

四、靈性輔導：

推動學生心靈關懷與輔導工作，協助學務處在學生身體健康及心理輔導外，對宗教有特殊需求學生提供心靈輔導，以達成全人教育之設校理念。

五、社區關懷：

於學期間之假日及寒暑假，配合本校學務處社區關懷活動，策劃全校師生共同參與關懷偏遠地區居民，進行訪貧慰病、居家探訪、醫療保健、公共衛生、課業輔導、青少年衛教及快樂兒童營之品格教育，以傳承馬偕博士博愛服務及醫療傳道之精神。

六、師生關懷、工作、文字事工：

聯繫、關懷校內師生，定期舉行聚會並發送刊物，幫忙靈性之繼續成長；另聯繫校外宗教團體增進校際事工協調與合作。

七、學生事工：

1. 在深信『信仰即生活、生活即教育』的理念中，為了讓校牧室，當初設立的宗旨與理想得以落實，本室於雙校園成立了兩個屬於全校同學自由參加的『羽翼學生團契』。
2. 團契的原意是『友誼和交情』，換言之，教會團契的成立，乃是盼望每個人都能藉著耶穌基督愛的激勵和幫助，在生活中彼此分享真實的友情與關懷，共同省思生命的意義，獲得從上帝而來的生活能力，以勇敢面對人生各樣的挑戰，活出一個「真、善、美、聖」的生命因此學校裡的團契是屬於所有「真理追尋者」的團體。
3. 校牧室另在週間舉辦有各項聚會與活動，如禱告會及聖經故事分享班，期以幫助每個參加團契的同學都能得著身、心、靈平衡的發展，增進彼此的認識與了解，而在、得、智、體、群、美五育上均能有所砥礪和扶持。
4. 為讓學生有追求真理與認識自我的機會，透過每三週一次輕鬆的馬偕之夜，為一、二年級住校同學設計多樣性的活動，如：專題演講、影片欣賞、聖誕晚會、詩歌比賽、戲劇演出，

及見證分享會，引導同學們思想生命的意義，心存感恩並效法基督犧牲奉獻精神，盼望感人的信息成了福音種子撒入每位馬偕青少年的心中。

參、目前的聚會及工作概況

一、大型活動

1. 節慶典禮

復活節、聖誕節、校慶、親師節等感恩典禮。

2. 馬偕之夜

週三 18:30~20:00 馬偕之夜（節慶晚會、詩歌觀摩、戲劇演出、福音講座、詩歌見證、影片欣賞、詩歌比賽等）。

二、學生團契部份

1. 每週固定聚會

週二 18:00~20:00 三芝羽翼團契

週三 11:50-12:30 三芝學生禱告會

週四 11:50-12:30 三芝學生查經班

週三 11:50-12:30 關渡羽翼團契

週五 14:30-16:30 關渡學生敬拜團

2. 特別聚會

- (1) 學生團契同工生活營。
- (2) 參加校外靈修會。
- (3) 佈道會、專題演講。
- (4) 各類造就課程(受洗前之基要真理班)。
- (5) 假日聯誼、踏青活動。
- (6) 到附近教會參加團契聚會或主日崇拜。

三、社區服務

- (1) 寒假武界社區服務隊
- (2) 暑假澎湖福音隊
- (3) 蘭嶼服務隊

四、校史館業務

校牧室負責校史館館藏及參觀等相關事宜。

1. 開放對象：

- (1) 凡依申請規定核准使用者或團體。
- (2) 使用者需事先申請，載明個人或相關單位、學校或機構之參訪目的與預約時間等。

2. 開放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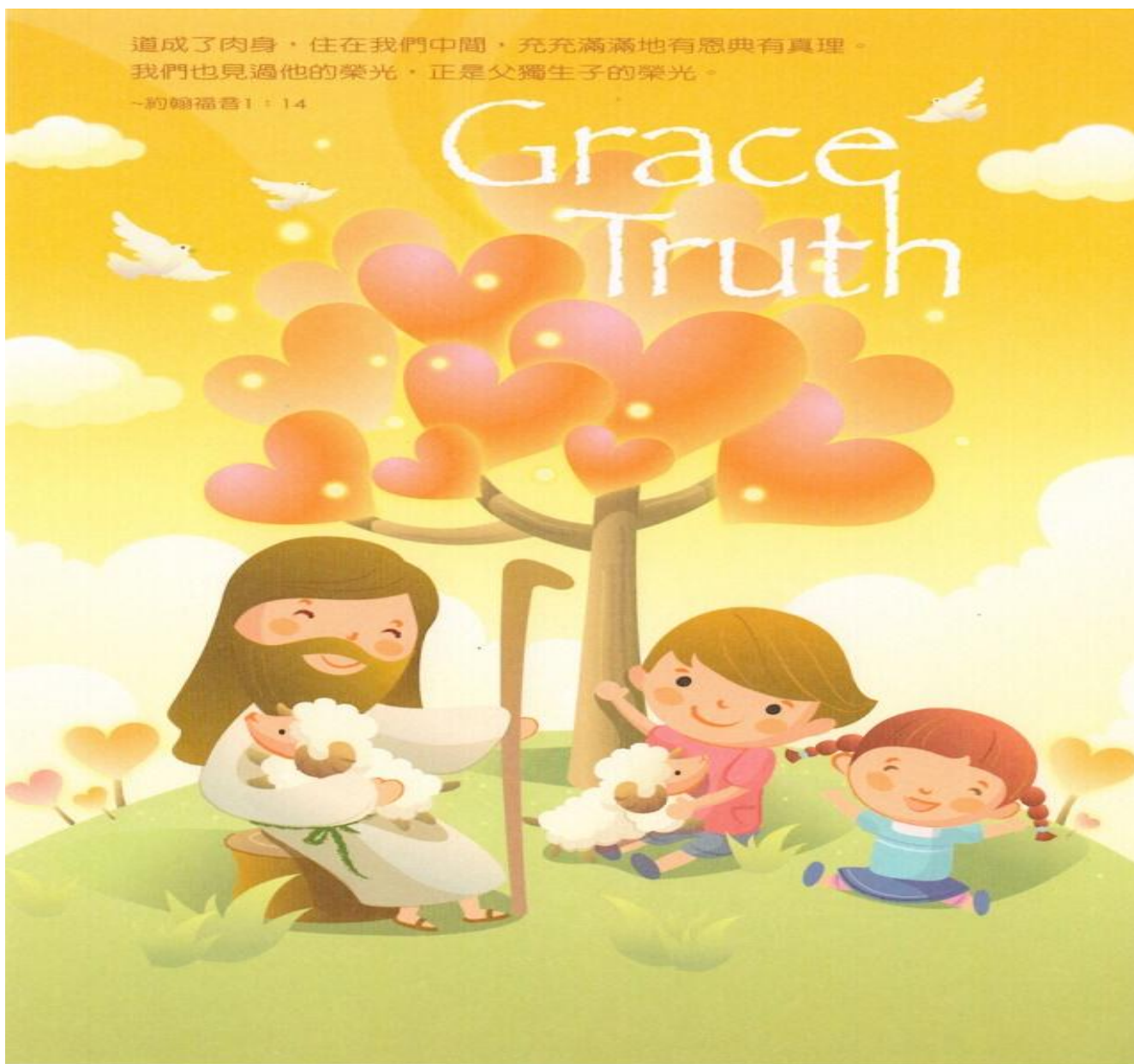
- (1) 學期間及寒暑假時間皆採預約開放。
- (2) 預約申請須於一週前辦理。

3. 校史館位置：

三芝校園圖書館大樓地下一樓。(有需要參觀者請洽詢校牧室。)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
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
—約翰福音1：14

Grace Truth



數學基本能力測驗說明

一、活動目的：

本測驗主要目的在於瞭解本學年度五專新生的數學基礎能力，測驗結果將針對低學習成就的新生實施數學補救教學，藉以提升新生之數學基礎能力。

二、實施方式：

1. 測驗範圍：國中七~九年級數學。(最基礎的部分)
2. 測驗方式：紙本測驗。(10 題選擇題，請攜帶 2B 鉛筆)
3. 測驗時間：30 分鐘。

三、附註：

1. 本測驗成績僅供班導師及相關教師參考，不另作其他成績考核之用。
2. 本測驗成績未達底標(後 25%考生的平均成績)者，將於開學後另外安排時間參加一場數學補救教學課程。



圖書資訊處簡介

報告人：呂漢軍 主任

壹、圖書資訊處組織及人員配置：

單位職稱	姓名	電話	單位職稱	姓名	電話
圖書資訊處主任	呂漢軍	2120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陳永瑞	2130
圖書館主任	于會功	2121(3122)	電子計算機中心技士	周淙堂	2132(3132)
圖書館辦事員	李珮漪	2122	電子計算機中心技佐	江柏成	2131(3131)
圖書館辦事員	何琬真	3123	電子計算機中心辦事員	詹榮宏	2134
圖書館辦事員	張筱慧	3121	電子計算機中心辦事員	李韋辰	2135(3131)

貳、圖書館館舍空間及開放時間：

- 一、關渡校區圖書館：綜合大樓 1 樓暨地下 1 樓，樓地板面積 1097.51 m²
- 二、三芝校區圖書館：圖書館大樓 1-5 樓暨地下 1 樓，樓地板面積 6253.86 m²
- 三、圖書館開放時間：

關渡校區圖書館		三芝校區圖書館		備註
週一~週四	08:10-19:00	週一~週四	08:10-19:00	國定假日不開放，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週五	08:10-17:00	週五	08:10-17:00	
週六	期中考及期末考前一週開放，開放時間:9:00-17:00	週六	期中考及期末考前一週開放，開放時間 13:00-17:00	
週日		週日		

參、如何進入圖書館(圖書館門禁操作)：

1. 晶片卡感應：

持教職員證或新式學生證者，於讀卡機上方感應區感應成功後，即可推門入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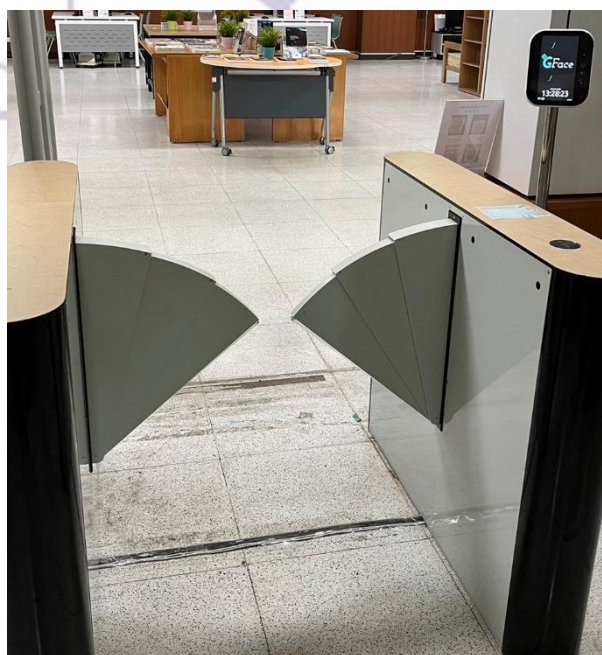
2. 條碼偵測：

學生證無法感應時，於讀卡機下方條碼偵測區偵測成功後，即可推門入館。



3. 臉辨系統：

可以用人臉辨視進出入關渡校區圖書館。



肆、圖書館館藏資源：(統計至 115.5.1)

一般館藏	項目	圖書(冊)	非書資料(件) (CD-ROM、DVD 等)	期刊(種)	報紙(種)
	數量	167,784	13,699	143	1
電子資源	項目	光碟資料庫(種)	線上資料庫(種)	電子全文期刊(種)	電子書(冊)
	數量	25	74	9,881	98,429

伍、認識圖書館資源：

一、圖書館網頁幫助您快速了解圖書館：請掃描左邊 QR code。

(網頁路徑：學校首頁/圖書資源)

二、圖書館查詢系統幫助您查詢圖書館之館藏資源：

請掃右邊 QR code。網址：<http://lib-aleph.mkc.edu.tw/F>。



三、憑個人學生證可至圖書館辦理圖書借閱手續及使用館內各項設備(各類圖書、期刊暨休閒雜誌、視聽資料、視聽設備、研究小間)。

四、圖書館借閱規則：可外借館藏為一般圖書(字典、參考書、指定教科書皆不外借)及過期休閒雜誌；可外借冊數累計上限為 10 冊，借閱天數 14 天，可臨櫃或線上續借一次；外借圖書每冊逾期 1 天，凍結 3 天借閱權利，以累計計算。

五、雙校區調書服務：可透過線上雙校區調書服務，取得並使用另一校區之圖書資源。圖書館收到讀者申請件起 3 個工作天內(不含例假日)，會將讀者申請調閱之圖書送至讀者所在校區圖書館並以學校提供之學生電子郵件(51110xxxx@std.mkc.edu.tw)通知借閱；雙校區皆可借還書，不受圖書本身館藏地之限。

六、跨校館際合作：可透過館際合作服務，協助讀者取得校外圖書館的圖書資料。合作對象有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馬偕醫院、馬偕醫學大學。

陸、圖書館推廣活動：

一、新生圖書館導覽活動：每學年第 1 學期初辦理以協助新生快速認識圖書館。

二、免費二手教科書交流站：雙校區圖書館皆設置免費二手教科書交流站，供學生無償捐贈及索取二手教科書。

三、電子資源利用教育：不定期辦理以協助師生有效利用電子資源。

四、圖書館週活動：每年於 12 月其中一週定期辦理圖書館週活動(包括：查詢高手、圖書借閱、智財權小題庫等有獎徵答活動)。

五、圖書借閱獎勵比賽：每學期配合特定節日辦理圖書借閱獎勵活動以鼓勵並提升閱讀風氣。

六、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靜態政策宣導包括校園宣導海報張貼、智慧財產權小題庫廁所標語、現實案例分享、學校文件附註宣導警語、教學及行政單位宣導告示張貼等。動態活動包括智慧財產權專題演講、相關推廣活動、學校重大活動場合宣導等。另外有關智慧財產權資訊，於學校網頁設有馬偕專校智慧財產權專區、著作權合理使用範圍。

柒、電腦教學環境、服務及開放時間：

- 一、四間電腦教室支援基礎電腦課程：關渡及三芝校區各兩間，並分別為英檢合格檢定考場及 TQC 合格檢定考場，鼓勵學生參加 TQC 認證測驗取得電腦認證。
- 二、1.關渡多功能 e 化教室 1 間，電腦教室 2 間；三芝電腦教室 2 間；
2.關渡電腦自學教室 1 間，僅提供非上課時段，自由上機及列印資料；
3.三芝校區於圖書館及電算中心提供電腦自由上機及影(列)印資料。

電腦教室開放時間：

校區	關渡校區	三芝校區	三芝校區
教室	電腦自學教室	C107	電腦自學教室
位置	綜合教學大樓二樓	護理大樓一樓	圖書館五樓
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四 08:10~19:00 (非上課時段) 週五 08:10~17:00 (非上課時段) 週六及週日 不開放	週一至週四 17:10~19:00 週五至週日 不開放	週一至週四 08:10~17:00 週五 08:10~12:00 週六至週日 不開放

三、相關業務服務：

- 1.學生疑似侵權處理及輔導；
- 2.信箱帳號密碼查詢及變更；
- 3.資訊諮詢服務；
- 4.學生宿網報修及維護。

四、住宿生網路使用環境及注意事項：

- 1.關渡校區宿舍已汰換為無線網路，住宿同學如需使用網路請自備能連接無線 WiFi 的設備。
- 2.三芝校區舊宿舍為有線網路，住宿同學如需使用網路請自備網路線。
- 3.三芝校區新宿舍為無線網路，住宿同學如需使用網路請自備能連接無線 WiFi 的設備。

五、三芝校區使用手機上網新生說明：

同學若在三芝校區使用電信公司所辦之 4G 或 5G 手機門號無線上網，遇到天候不佳或所處在建物地下室或寢室內而導致手機訊號太弱以致無法上網，此乃與所辦門號的電信公司 4G 或 5G 網路在該處訊號不穩定所致，非學校能夠改善，建議請同學以用戶身份跟各自辦理的電信公司反應要求協助改善其所屬的基地台訊號。

捌、學生相關電腦系統：

操作路徑：學校首頁(www.mkc.edu.tw)→點選在校學生。

☒ 系統帳號即為學號，(例如:50511001)

☒ 密碼則為@+身分證(例如:@A123456789)

1.教務系統	2.學務系統	3.數位學習平台	4.其他系統
教學大綱查詢、成績查詢系統、選課系統、教學評量系統、班級調課紀錄查詢	學務系統(包含學生請假、減免...等學生事務系統)	馬偕 TronClass 數位學習平台(包含教材下載/預習/複習、線上考試、線上討論、線上作業繳交)	圖書系統、學生電子郵件信箱、宿舍網路流量查詢、宿網學生使用 AP 分佈圖、遠距教學平台。

玖、學生電子郵件信箱：

一、操作路徑：**本校首頁 www.mkc.edu.tw→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Office 365 使用說明**

(註：使用說明，請參閱圖書資訊處網頁-o365 使用說明)

二、學生電子郵件伺服器入口網址：**<https://portal.office.com/>**

三、學生電子郵件：

1.郵件登入帳號即為**學號@std.mkc.edu.tw**(例如:**50511001@std.mkc.edu.tw**)，

2.郵件登入密碼則為**@+身分證**(例如:**@A123456789**)。

四、變更學生個人密碼：

請登入**學校網首頁→在校生→單一入口驗證網 SSO 內的應用中心**，由右下角的【校務系統密碼修改頁】修改，變更完後，連同校首頁 SSO 系統與電子郵件密碼**一同變更為新的密碼**。

- 註：
- 1.請妥善保護個人帳號密碼並定期更換密碼，
 - 2.密碼需設定**8 碼或以上**符合密碼安全性規定，並**包含下列四種字元中的三種**：
 - (1)【英文大寫】、
 - (2)【英文小寫】、
 - (3)【數字】、
 - (4)【特殊字元】、
 - 3.**嚴禁使用**學生個人**學號做為密碼**。

五、電子郵件信箱功能：

- 1.Outlook 電子郵件 50GB 空間、
- 2.OneDrive 網路硬碟 1TB 雲端空間、信件附檔、
- 3.使用網頁瀏覽器開啟 **Office Online** 多人線上共同編輯、
- 4.行事曆、隨手記、文字標籤管理、自訂外觀。

拾、校園網路無線上網及教室使用相關規定：

- 一、1.請參閱電算中心網頁(摘要：為保護智慧財產權及配合教育部政策，**禁用 P2P 軟體**，例如：mxie、迅雷、foxy..等；)
- 2.每日雙校區宿舍上網時段規定：
 - (1)關渡校區：**01:50AM~05:45AM** 斷網。
 - (2)三芝校區：**01:00AM~05:45AM** 斷網。
- 3.每天流量(含上傳及下載)上限：
 - (1)每天流量**累積超過 6G** 時將進行網路頻寬限速，將(上傳/下載)限速至 4M。
 - (2)每天流量**累積超過 8G** 時，將**封鎖**該學生的校園網路使用權。
- 4.電腦教室(含電腦自學教室)**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在教室內食用**。
- 5.電腦教室不可使用 USB 充電(例:手機、MP3...等等)。
- 6.為**避免網路侵權問題**，**不得非法下載和使用非法軟體**；以及**不得下載使用他人網站作品**。
- 7.請遵守「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操作方式：**本校首頁 www.mkc.edu.tw→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電算中心→相關法規**)。

拾壹、其它重要規章辦法：

一、圖書館閱覽規則、圖書遺失或污損賠償辦法，重要內容摘要如下：

1.圖書館閱覽（圖書館規則第3條）

(1)閱覽方式：館內採開架式閱覽制度，開館時間內，讀者可於館內自由取閱書刊，閱畢後應整齊放回書車以待上架。

(2)進入圖書館應衣著整齊，保持肅靜，注意清潔，遵守圖書館閱覽相關規定。

2.圖書資料借閱（圖書館規則第2條第1-6;8-11款）

(1)在校生可憑個人有效學生證向圖書館辦理圖書借閱手續；欲借閱之圖書已為他人借出者，可辦理預約手續；圖書外借期滿，且無他人預約時，可辦理續借手續，單冊書以續借乙次為限。

(2)期刊、報紙、參考性工具書（如：字典、百科全書等）、教師指定參考書、特定資料等僅限於館內閱覽。

(3)學生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因上述情形致使本館遭受損失時，原持證人應負賠償責任。辦理休學、退學或畢業時，需先還清借書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3.圖書遺失賠償（圖書館規則第2條第7款）

(1)由借書人於柒日內購買同一書名、著者（或譯者）、出版者、版本之圖書償還；以原書之增訂版抵償，其價值不得少於原書市價；原書已絕版、或限期內無法買到原書經本館同意者，得以同性質之圖書抵償，其價值不得少於原書市價之兩倍；原書已絕版、或限期內無法買到原書經本館同意者，得以繳交罰金之方式賠償遺失之圖書，罰金計算公式為該書訂價的相同金額。以上並酌收編目手續費一百元。

(2)如所遺失為全套書之單冊，且原出版社不零售，故無法買到原書，得視情況賠償原整套書價錢之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圖書附件遺失得以原件賠償，若無法購得，經圖書館同意以繳交罰金之方式抵償。罰金之計算方式為該書訂價的二分之一。

(3)視聽資料之賠償方式依圖書資料賠償方式辦理。

(4)如未依限期賠償者，其逾期罰金以每冊每日五元計，最高罰金上限以該書定價兩倍為原則。

二、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電腦教室使用規則，重要內容摘要如下：

1.使用者不得擅自安裝或拷貝非法軟體，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如有違背，除依校規處理外，另需自負法律責任。（第3條）

2.(1)非經同意，使用者不得拆卸或移動各項軟、硬體設備。

(2)禁止攜帶飲料、寵物及食物進入，並禁止於電腦教室內吸煙、飲食及大聲喧嘩，違反者得依事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權或依校規處理。（第5、8條）

(3)禁止在電腦教室使用插座或電腦USB插孔充電手機、行動電源...等等

三、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重要內容摘要如下：

1.使用者一天內流量(上傳/下載)累積超過8G，流量異常或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案件導致影響他人使用網路資源時，處理步驟：

(1)第一次鎖IP 1天；

(2)第二次鎖IP 2週；

(3)第三次鎖IP 1個月，

(4)以上須經該電腦擁有(管理)者親自至電子計算機中心說明，並簽具不再犯切結書或宣稱無辜之切結書(學生需提出佐證資料證明自身無辜)，始恢復該違規主機之網路

使用權。(第 5 條第 1 款第 1 目)

2.接獲國內外權利人或團體及相關單位檢舉本校**疑似侵犯**資訊相關**智慧財產權**案件時，**處理步驟**：以 MKC 及其所登記之常用之 e-mail 通知該使用者；**立即限制**該違規主機之網路使用權。

(1)第一次停用 1 天；

(2)第二次停用 2 週；

(3)第三次停用 1 個月，

(4)以上須經該電腦擁有(管理)者親自至電子計算機中心說明，並簽具**不再犯切結書**或宣稱無辜之切結書(使用者需提出佐證資料證明自身無辜)，始恢復該違規主機之網路使用權。(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

3.為保護學生正常作息，得視學生實際作息調整網路開放時間。(第 5 條第 6 款)

4.行為人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仍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第 9 條)

四、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宿舍網路管理辦法，重要內容摘要如下：

1.**禁止**在宿舍網路內**進行網路遊戲活動**、觀看網路電視(PPS)及擅自使用網路連線方式與其他電腦長時間連線，從事與教學研究無關之作業(例如網路連線遊戲)，以免佔用網路頻寬，影響自己與他人的權益。(第 3 條)

2.**禁止**使用網路做為傳送具威脅性的、猥褻性的、不友善性的資料及利用宿舍網路**從事未經學校許可之商業行為**。(第 5、6 條)

3.違反本規定**屢勸不聽者**，下一學期得**拒絕宿舍申請**。(第 13 條)

五、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重要內容摘要如下：

1.同學上課應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雙校區圖書館亦設有校園**免費二手教科書交流站**供師生無償分享二手教科書。

2.訊息宣導與活動：學校首頁設有智慧財產權專區，定期公告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及校內推動之相關政策與活動訊息；學校不定期辦理智慧財產權專題講座及相關活動，歡迎同學踴躍參與。

3.網路諮詢窗口：專線：02-28584180 轉 2133；信箱：systemcc@mail.mkc.edu.tw；網址：<http://www.mkc.edu.tw/releaseRedirect.do?unitID=183&pageID=3451>

拾貳、推廣使用政府文件標準格式(ODF 格式)

學生繳交作業應注意：

1.當使用**可編輯文件**時，應提供**ODF 文件格式**，

2.當使用**不可編輯文件**時，則採用**PDF 文件格式**提供。

註：1.**開放文檔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簡稱**ODF**)是一種文件規範，ODF 格式說明如下：

原文件檔案格式	ODF 文件標準格式
原 Word 檔 (即副檔名為.doc 或.docx 的文件檔案)	轉檔成副檔名為 .odt (OpenDocument Text)
原 Excel 檔 (即副檔名為.xls 或.xlsx 的試算表檔案)	轉檔成副檔名為 .ods (OpenDocument Spreadsheet)
原 PowerPoint 檔 (即副檔名為.ppt 或.pptx 的簡報檔案)	轉檔成副檔名為 .odp (OpenDocument Presentation)

2.免費 ODF 自由軟體- LibreOffice 軟體下載點：

<https://zh-tw.libreoffice.org/download/libreoffice-fresh/>

尊重智慧財產權 善用生成式AI

創意有價・使用有道・科技向善・共創未來

尊重智慧財產權

保護創意，支持創作者的努力與價值



錄音錄影要同意

錄製他人演講、課程或表演前，應先徵求同意。



音樂影像要授權

公開播放或演唱他人音樂、影片，應取得授權或同意。



合法使用不侵權

下載音樂、軟體、影片，請選擇合法授權的平台與來源。



付費 ≠ 取得授權

按月繳交會費不等於取得合法授權，請確認授權範圍與使用條件。

尊重，就是對創作者最好的支持！

善用生成式AI

科技是工具，使用要負責任



真實標示來源

使用生成式AI產出的內容，應清楚標示或說明AI的使用。



查證內容正確

AI生成的資訊可能不正確，使用前請查證與確認。



尊重他人權利

不得利用AI生成侵害他人著作權、隱私或名譽的內容。



促進正向應用

善用AI提升學習、創作與工作效率，創造更多正向價值。

善用AI，讓科技成為創意與進步的力量！

尊重創意
從你我做起！



保護自己
也保護他人



避免觸法
侵權行為可能
需負擔民事、
刑事責任。



建立可信任
的創作環境
尊重彼此，
才能共創共好。



選擇合法平台
支持合法內容，
讓創意產業
永續發展。



誠信科技使用
培養數位素養，
成為負責任的
AI使用者。

一起打造尊重與創新的智慧未來！

尊重智慧財產權

別讓創意嚇跑！



校園中智慧財產權停看聽

注意！你是否已無形中觸法？

網路法律

- 網路上不得公然侮辱他人
- 網路上散佈猥褻圖片是犯罪行為
- 從事網路竊交是犯罪行為
- 從事網路販售是犯罪行為
- 濫發商業電子郵件
- 網路購物的消費者保護
- 無故入侵他人電腦是犯罪行為
- 竊取網路遊戲虛擬寶物是犯罪行為

- ❌ 學生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或化整為零之影印等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

合理使用之判斷基準（著作權法第65條）

-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著作之性質。
 -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市場替代效果）。
- （由法院就個案具體事實進行衡量判斷。）

著作權五「不」一沒有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 不要在網路上隨便免費下載音樂、影片、軟體
- 不要將他人的文章、音樂、影片、軟體隨便轉寄
- 不要將他人的文章、照片隨便張貼或移花接木
- 不要將他人的流行歌曲或音樂拿來在部落格使用
- 不要非法影印教科書
- 沒有合法授權的著作不要在網路上販賣

- ❌ 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權、商標權、表徵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的電路布局、禁止不公平競爭的規定等七項。

- ❌ 著作權法目的：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MyET/MyJT (我的英語／日語口說家教) 使用說明



用途：一至三年級英語文課程作業、校內英日語口說競賽、日語課程、自學用
使用說明：

手機版：

1. 從本校專用之連結或掃描 QR-Code 進入或下載軟體，即可直接進入本校入口：<https://llabs.app.link/TWN-MKC>
2. 伺服器：確定畫面最上方顯示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 登入之帳號、密碼：右下角的「個人」>「帳號」。帳號、密碼均預設為「學號」，登入後可自行修改密碼
4. 若確定伺服器為本校，但無法登入，請寫 email 至 s450@mail.mkc.edu.tw 給林老師，主旨載明：班級、學號、姓名無法登入 MyET（未完整提供訊息者，恕不受理）
5. 使用上有技術問題者，可在手機 APP 右下角「個人」中選擇「服務與支援」，廠商於上班時間支援 LINE 線上客服
6. 從手機商店下載、安裝之示範影片：亦可參考下列安卓手機下載、登入 MyET 之範例影片（牽涉到帳密問題，影片設定為不公開）：<https://reurl.cc/Z2q9pQ>



電腦版：

1. 到 www.myet.com.tw 下載 MyET/MyJT
2. 可直接輸入本校專用伺服器代碼：TWN-MKC
3. 亦可滑到頁面下方選擇伺服器：在伺服器頁面下方選擇「台灣各大專院校、高中專屬伺服器」，選擇「台灣」>「台北市」或「新北市」，選擇「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請注意：「台灣伺服器」並非本校的伺服器)
4. 安裝登入後所有課程均可免費使用



護理科簡介

報告人：孫惠玲 主任

壹、科室業務

負責有關護理科教學、課程、師資、儀器設備、學生事務、學生實習、生涯業務、學術研究、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的推展。

貳、科室成員

- 一、行政人員—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行政助教 5 人、組員 1 人、辦事員 1 人、技佐 1 人。
- 二、護理科教師—65 人，在職進修博士學位 9 人。

參、班級數：每個年級 8 班，共 40 班。

肆、辦學目標：以全人照護理念，培養具反思能力及關懷精神之稱職護理人員。

伍、發展及特色

護理科著重「身、心、社會及靈性」之全人照護理念，加強護理臨床實作經驗與學理之結合；並配合主要實習場所~馬偕紀念醫院發展特色，有系統的指導學生對不同發展階段群體之護理照護等專業知能之學習，期使每位畢業生能具備一般臨床護理技能、基礎生物醫學科學、批判性思考能力、溝通合作、克盡職責、關愛、倫理素養、自主學習、數位科技及終身學習之核心素養，以勝任成為稱職及能為病人與家屬信任之護理人員。

配合護理相關計畫，針對畢業後立即投入職場學生開設有相關課程，藉由業界講師上課避免學用落差以培育業界所需人力，增進學生畢業競爭力，達成畢業即就業的目標。

在學校社區化部份，連結社區資源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辦理各項社區服務，以建立互惠促進社區健康。

陸、課程簡介

一、課程架構

科目類別		五年制(學分數/時數)	百分比%
必修	一般科目	72/85	32.7%
	專業科目	110/155	50%
必修科目小計		182/240	82.7%
選修	一般科目	12/12	5.5%
	專業科目	26/26	11.8%
選修科目小計		38/38	17.3%
小計（學分/時數）		220 學分/278 時數	100%

二、護理技術考

四大類—基本護理學實驗（二上&下）、內外科護理學實驗（三上）、身體檢查與評估（二

下三上)、產科護理學實驗(四上)、臨床實務整合實作(五下)。

柒、教學設備

本科設有各類的專業實驗教室，專業基礎教室—含微生物實驗室、解剖生理實驗室，建立學生一般基礎醫學知識；專業護理教室—基本護理學示教室及回示教室、內外科護理學示教室及回示教室、婦嬰健康促進中心、高齡者健康促進中心、臨床技能檢測中心等，提供模擬病房情境及多項專業實驗器材，如仿真人病患模型、靜脈及肌肉注射模型、急救安妮、插管模型、e化側錄設備等，使學生能於實務情境的環境下操作練習，培養護理照護技能。

捌、實習概況

實習科別	實習學分數	實習時數	實習年級	備註
基本護理學實習	3	144	二年級暑假	必修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I)	3	144	三年級下學期	必修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II)	3	144	四年級下學期	必修
婦產科護理學實習	3	144	四年級下學期	必修
兒科護理學實習	3	144	四年級下學期	必修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3	144	五年級上學期	必修
社區護理學實習	3	144	五年級上學期	必修
綜合護理學實習(含夜班)	3	144	五年級上學期	必修
就業進階護理實習	3	144	五年級下學期	選修

一、實習場所

- (一)馬偕紀念醫院台北院區、淡水院區、新竹分院及台東分院、台東基督教醫院、花蓮門諾醫院。
- (二)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八里衛生所及淡水衛生所、三軍總醫院北投院區、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玖、國際護理選習

本科積極在各層面推動學生國際化視野的擴展，規劃學生國際護理選習，並列入專業選修科目，讓學生藉由前往國外學習過程中，瞭解國內外護理教育之異同，於112學年開始每年暑假帶領學生至日本青森中央學院大學及澳洲 GRIFFITH 大學進行國際護理選習學習，114學年增加日本神奈川齒科大學、出水高校及韓國韓國永樂醫學科學高校及木浦科學大學進行國際護理選習課程。

本科積極運用各種國際交流機會，促進國際間的學術與專業合作，並提高學生和教師的國際視野。運用接待友邦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總理龔薩福閣下暨其閣員，參觀三芝校園及護理科相關教學設備機會，由學生分享專業實驗教室，深獲好評。



與日本青森中央大學學院師生交流



澳洲 Griffith University 國際護理選習

此外，本科師生接待日本青森中央學院助產所師生每年 4~5 位，介紹台灣助產教育、生產照護、坐月子中心和醫院參訪及文化交流，過程中分享國內助產照護及教育發展現況，以達雙方專業交流及成長之目的。

護理科持續拓展國際交流的全球化，接待來自韓國永樂醫學科學中學的師生，深入的專業及文化交流並簽屬合作意向書，這些國際交流活動不僅增進我校與國際學術機構的聯繫，也提供學生及教師寶貴的學習和發展機會，114 學年度也帶領學生至韓國永樂醫學科學高等中學進行國際交流。



學生向聖文森總統介紹專業教室設備



接待日本青森中央學院助產所師生

拾、畢業門檻

- 一、完成 220 個畢業學分。
- 二、通過專業核心能力檢定：基礎護理技術認證、畢業生臨床專業能力鑑定檢覈、仿真護理師國家考試。

拾壹、升學就業及證照概況

一、升學及證照科目

高等考試 護理師 (共五科)	1.基礎醫學（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2.基本護理學（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 3.內外科護理學 4.產兒科護理學 5.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
二技考試	1.國文、英文 2.解剖生理學 3.基本護理學

二、歷年護理師錄取率與全國錄取率之比較

學年度	全國護理師錄取率(%)	本校護理師錄取率(%)
111	45.7	70.7
112	49.5	74.8
113	57.9	84.83

三、歷年畢業生升學及就業概況

學年度	升學率(%)	就業率(%)	其他(%)
111	52.82	35.02	12.16
112	55.46	35.69	8.85
113	58.72	31.54	9.74

四、畢業出路

- (一)就業：在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師高考後，可取得護理師證照。就業範圍包括臨床護理、居家護理、學校護理或參加相關國家考試後分發任用，亦可依護理人員法自行開設護理機構，如產後護理機構、居家護理機構、護理之家。
- (二)升學：可由推薦甄選、申請入學或插班考試等管道，進入國內外大學、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進修醫護相關科系。
- (三)海外就業：美國就業考 CGFNS(赴美資格考)、各州護理師考試(RN)。

拾貳、榮獲殊榮

1. 第 54 屆全國技能競賽「健康照顧類」北區分區技能競賽-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2. 第 54 屆全國技能競賽「健康照顧類」全國賽-佳作
3. 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健康照顧類」北區分區技能競賽--第一名、第三名、佳作。
4. 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健康照顧類」全國賽-第三名、第五名
5. 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健康照顧類」北區分區技能競賽--第一名、佳作。
6. 2023 長庚盃全國大專院校專業英語口說大賽-團體賽第二名、第四名
7. 2024 長庚盃全國大專院校專業英語口說大賽-團體賽佳作
8. 2025 長庚盃全國大專院校專業英語口說大賽-團體賽第二名、個人第一名、發音第一名
9. 「2024 萬能盃全國技專校院暨高中職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技專校院組第 2 名、佳作
8. 2024 年戒菸專線學生 IG 短影音競賽-團體賽第一名
9. 2023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大賽北一區賽--第二名、第三名；全國賽—第二名
10. 2024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大賽北一區賽--第二名、第三名；全國賽—金腦獎
11. 2025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大賽北一區賽--第一名、第二名；全國賽—第三名、金腦獎

~讓我們攜手共創專業成長的歲月~

幼兒保育科簡介

報告人：周佩諭 主任

壹、創科時間

幼兒保育科於 92 學年度設立招收二專部，於 98 學年度起開始招收五專部學生。

貳、幼保科成員

教師：周佩諭、林翔宇、呂惟帆、蔡幸子、李文貞、黃珈岑與胡雅淳等教師，皆具博士、碩士學位，另邀請馬偕醫院醫師和兒童產業界具備豐厚實務專長等講師授課，同時本科教師具有政府部門委任幼兒園與托嬰中心評鑑和輔導委員，及幼兒體適能協會理事長等專業榮譽，實具學理與實務之專業師資。

學生：目前有日五專 10 班。

參、辦學目標

幼兒保育科為培養 0-12 歲兒童托育服務及兒童相關產業專業人才，以全人教育為理念，培育具備保健才育知能稱職教保人員及兒童相關產業服務人員為目標。

肆、發展及特色

- 一、通過 109 和 114 學年度專科以上教保科系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評鑑，本科獲教育部認可培育合格教保員資格之專科學校之一。
- 二、發展專業實務之學前教育課程，規劃學生未來多元生涯進路。
- 三、結合專業融入服務學習特色，培養學生全領域專業通才。
- 四、建置馬偕幼優實務場域，承辦一間幼兒園與五間托嬰中心，實踐學產合一。
- 五、教育部五專展翅計畫補助專科五年級學生畢業後投入職場計畫。
- 六、與馬偕醫院合作珍愛繪本故事屋之病童說故事服務特色。
- 七、幼教專業證照通過率達 8 成以上。

伍、課程規劃與證照輔導

- 一、專業課程包含理論、實務與技藝應用領域課程，同時結合大學社會責任和實務見習、實習促進課程多元專業化。
- 二、教保審認課程符合教育部規範，一年級需通過幼兒教保概論課程，才能修授三年級的幼兒園教材教法 I & II 課程，兩門課程通過才能修授五年級的教保實習課程。教保審認課程共計 42 學分，修畢通過後將在畢業時取得教保學分證明，具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專業資格。
- 三、幼教專業課程特色具實務化，除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積極輔導學生取得十大證照，自 109 學年度率先開發首張 3 至 6 歲 STEAM 跨域科學師資證照，截至目前為止每年均有 80% 以上的考照通過率外，預計即將開發兒童玩具設計教練和兒童玩具助教證書，促進學生在幼教專業發展素養多元化。



【優質課程】

- 幼兒園教保員審認課程
- 托育與保母考照課程
- 教保實習：赴幼兒園實習一個學期
- 產業選項實習：赴托嬰中心、兒童劇團、兒童美術館、兒童發展中心、親子館及課後托育中心等機構實習一個月。



【優質實驗場域】

設有1間幼兒園與5間托嬰中心，結合課程應用之實驗場域，培育具零至6歲的幼教專業競爭力



【優質專業教室】

設有兒童劇場、嬰幼兒照護教室、音樂律動教室、琴房、蒙特梭利教室、幼兒藝術教室及觀察室等專業教室，並有豐富的教學設備。

幼保科專業十大保證：教保服務人員合格證、寶寶音樂手語證照、寶寶按摩證照、寶寶瑜珈證照、3-6歲跨域科學 STEAM 師資初檢、幼兒 C 級指導員證照、基本救命術、基本創傷救命術、CPR+AED、急救員等。

陸、實習安排

- 一、**參觀**：配合課程安排學生赴托嬰中心、幼兒園、親子館等兒童產業相關機構，結合理論與實務奠基專業素養，並配合市場就業趨勢，發展跨領域的產業參觀，拓展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 二、**見習**：運用專業課程規劃學生到托嬰中心、幼兒園、特教中心進班觀察學習，以瞭解未來就業場域之環境規劃、時間安排、教保模式、班級經營等實際狀況，做為未來實習之準備。
- 三、**教保實習**：規劃五年級學生在上學期進行一學期的幼兒園實習，將課程所學之理論與技巧運用在幼兒園的實習工作上，深厚課程教學、班級經營、教保實務能力，以培養畢業即就業的真實力。
- 四、**產業選項實習**：學生至兒童相關產業實習一個月，如托嬰中心、親子館、兒童發展中心、親子餐廳、兒童才藝教室等，有助學生在就業上自我定位。

柒、學習環境

設有 7 間專業教室—兒童劇場、兒童藝術教室、音樂/室內體能律動教室、嬰幼兒照護教室、蒙特梭利教室、琴法教室（即將改成創思教室）、保健自學教室。另建置優質實習場域，示範幼兒園、關渡托嬰中心、淡水淡海公共托育中心及八里下庄公共托育中心，109 年度三重大同公共托育中心、三重重陽公共托育中心，配合課程提供學生實作學習或試教，且連結就學到就業一條龍的特色。

捌、畢業出路

就業		升學		
國內 0-12 歲市場	國外	二技	插班大學	研究所
1. 托嬰中心主管、托育人員 2. 月子中心、居家/到宅保母 3. 公私立、非營利幼兒園、早療中心教保員 4. 兒童發展中心、課後托育中心等兒童相關產業從業人員	1. 新加坡幼兒園華語教師 2. 中國幼兒園教師 3. 中國親子餐廳店長 4. 澳洲保母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長庚科技大學等嬰幼兒保育系、其他科大幼保系或相關醫護、教育系所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幼教系、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等其他幼教相關系所	工作 3 年後以同等學歷資格報考研究所



餐飲管理科簡介

報告人：柯榮貴 主任

壹、歷史與成長

配合學校科系多元化發展和順應國內餐飲產業蓬勃發展需求，於94年8月奉教育部核定設立，培養社會所需之餐飲專業人才。教育部核定五專部招收名額為85人，每年級分別編成兩班。歷次評鑑均榮獲教育部「專科評鑑一等」的優良評價，特別是在111學年度教育部學生實習評鑑，受評鑑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共24所學校受評鑑，全部通過共5所學校，馬偕專校為其中一所通過的學校，特別是五專院校，馬偕是唯一全數通過的學校。

貳、餐飲管理科成員介紹

本科專任教師共8位，依照其學歷、實務經驗和專長安排適當的任教課程。辦事員和技佐各1位，協助科務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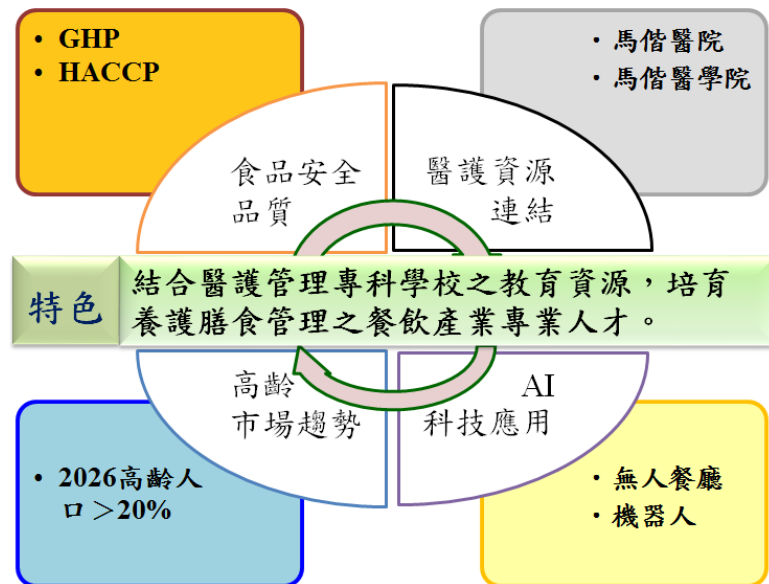
參、科培育目標

科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和人才養成之關聯性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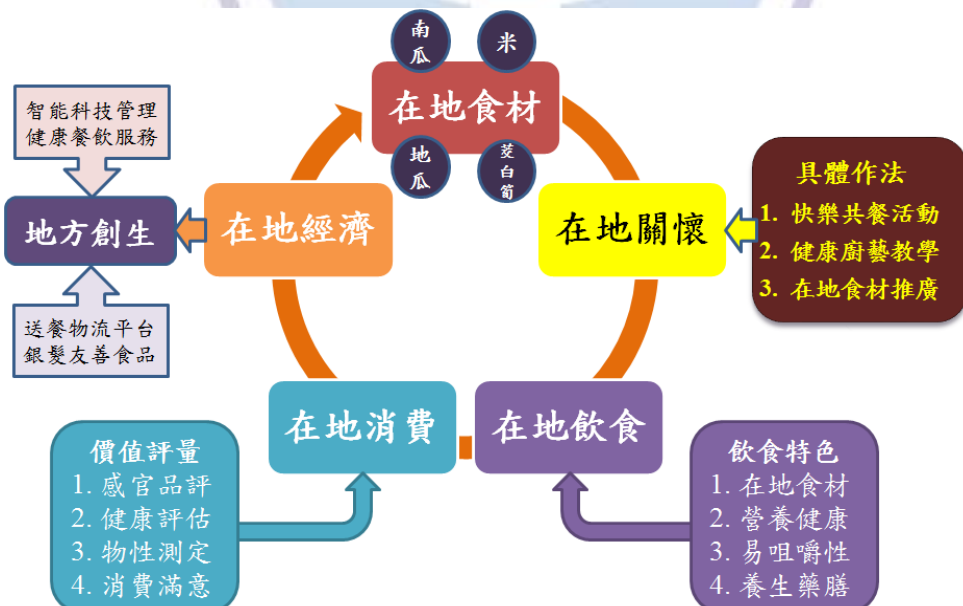
肆、設科特色：

一、健康養護膳食管理：



依據結合聯合國宣布了「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膳食營養和健康評估之研究結果，調整菜單設計，開發社區健康養生食譜，提升在地食材的價值。

二、社區關懷服務：



1. 執行 USR 大專院校社會責任及高教深耕計畫，師生至偏鄉社區及學校教導、示範廚藝技術，培育在地人才，推廣在地食材和在地化的健康養生的料理，促進在地消費，帶動在地經濟活絡。
2. 師生至新北市豐珠國中、和美國小、貢寮國小、德拉楠實驗國小及三芝偕叡簾教會等關懷據點，辦理「教學、教導及共餐活動」，在地關懷青少年和長者，發揚馬偕博士：寧願燒盡、不願朽壞的精神。
3. 師生透過 USR 大專院校社會責任計畫，每年不定期辦理關懷弱勢義廚送餐聯歡會，由新北市三芝鄉公所指導。

伍、科課程架構

一、畢業學分：五專需必修 104 學分，共需修滿 220 學分。

二、科目類別：共同科目、專業基礎核心科目、校訂選修和必修科目。

三、專業課程：廚藝技能、飲料調製、烘焙實務等製備課程及餐飲管理、餐飲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及餐飲英文詞彙(PVQC)等領域。

四、規劃學生四年級，專題製作、海外學習(國際移動力學習，日本或其他國家)，五年級進行校外國內外實習。

陸、設備場所

教室位於關渡校園 D 棟 4F 和 5F。

編號	實習場所	設備	地點
1	中餐實習教室	符合丙級中餐烹調證照考場	綜合教學大樓 5F
2	西餐實習教室	符合丙級西餐烹調證照考場	綜合教學大樓 5F
3	烘焙實習教室	符合丙級烘焙證照考場	綜合教學大樓 4F
4	飲料調製實習教室	符合丙級飲料調製證照考場	綜合教學大樓 4F
5	餐飲服務教室	模擬丙級餐服證照考場	綜合教學大樓 4F
6	多功能示範教室	中餐、西餐和烘焙教學示範教室	綜合教學大樓 5F

柒、學生實習概況

一、目的：

依據同學個人之生涯規劃，分別提供合適之實習情境，讓學生的學習能更真實而深刻。與台灣、日本及新加坡各大飯店、連鎖餐廳、觀光旅館、烘焙工廠或團膳公司等建立實習場域合作關係，使學生有多元發展之生涯規畫。學生在升五年級時可以依其興趣選擇至上述實習場所實習。

二、校外實習場所：

1. 海外實習：日本國際飯店、新加坡國際飯店和國內知名五星級國際飯店及餐飲集團。
2. 國內台北市和新北市：喜來登大飯店、台北君悅酒店、W 時代國際飯店、長榮桂冠飯店、君品酒店、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圓山大飯店、北投麗禧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王品集團餐飲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三井餐飲事業有現公司、古典玫瑰園事業公司、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三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吉比鮮釀股份有限公司、晶旺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戶屋股份有限公司、米塔國際餐旅事業集團、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全家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水灣企業(股)公司等。

捌、學生生涯輔導

- 一、證照：積極輔導學生報考勞動部餐飲專業相關之乙、丙級技術士證照和公協會辦理之餐飲專業相關認證。設有畢業門檻，須具備三張餐飲專業證照及餐飲安全衛生相關證照(或研習認證)。
- 二、就業和創業：五年畢業後可直接銜接餐飲業界，或至全國各大餐廳、觀光飯店（旅館）、渡假村、俱樂部等服務及向政府申請創業計畫和貸款，自己微型創業。
- 三、升學：可報考國內外餐飲管理系、餐旅管理系、休閒管理系、觀光事業系及運動休閒管理等科系。
 1. 二技：應考科目包括國文、英文。
 2. 插班大學：餐旅管理學系、餐飲管理系、休閒管理、觀光及健康餐飲等相關科系。
 3. 直接考研究所：擁有餐飲相關工作經歷三年後，可直接報考餐旅管理學系、餐飲管理系、生活應用科學系等相關研究所。
 4. 國外留學：依據學生興趣可至國外接續其大學或研究所相關的學程。

玖、未來發展方向

- 一、因應國家餐旅觀光產業走向，培育具有國際視野之餐飲管理專業精英。
- 二、推動社區推廣教育，規劃各項產學合作方案及開辦餐飲證照實務班。
- 三、強化餐飲管理學術交流並與國際化餐飲管理接軌。
- 四、理論與實作實習之整合與企業產學合作。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簡介

報告人：張靜雯 主任

壹、創科時間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於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為培育美容與化妝品產業專業人才，於 98 學年度增設五年制日間部，提供學生自國中畢業後即能銜接專業技職教育之完整學習管道。本科以培養兼具專業知能、實務技能與創新能力之美容與化妝品應用人才為目標，透過系統化課程規劃與實務導向教學，協助學生建立紮實專業基礎與職場競爭力

貳、妝管科成員

本科擁有優質且專業之師資團隊，由張靜雯、陳睿能、陳觀彬、吳育安、李佳婷、石小珍、王研人、王仁佑等專任教師共同組成，教師皆具碩、博士學位，並結合馬偕醫院皮膚科專業醫師團隊支援教學。師資除具備豐富產業實務經驗外，亦擁有多項國家級專業證照，能提供學生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專業學習環境。

參、培育目標

本科以培育結合智慧醫療、美容科技與創意造型之專業實務人才為目標，課程內容融合化妝品應用、健康美容、時尚造型及產業管理等專業領域，並強化資訊素養、語文能力、服務學習、溝通合作及健康管理等核心能力。

配合產業需求與教育政策，循序漸進培養學生具備中階專業技術與實務應用能力，並積極輔導學生取得美容、美髮等乙、丙級國家技術士證照，以提升專業能力與未來就業競爭力。

肆、設科特色

- 一、師資兼具學術專業、產業實務經驗及國家級專業證照。
- 二、重視化妝品科技基礎養成，培育具備化妝品調製、生物技術、行銷管理與美容技能之專業人才。
- 三、與馬偕紀念醫院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皮膚科醫學美容中心合作，導入美容醫學相關專業訓練，拓展學生臨床與醫學美容實務經驗。
- 四、結合國內外知名美容相關企業資源，強化學生實務能力與職場競爭力，培育符合業界需求之專業人才。
- 五、辦理多元實務技術認證與競賽培訓，促進學界與業界交流接軌。

伍、課程架構

- 一、教育目標：培育具備化妝品智慧應用、健康美容及創意造型能力之專業實務人才。
- 二、課程設計：
 1. 化妝品智能應用(必修、選修)：

化妝品檢驗分析實務、藥妝品學、化妝品概論、化妝品化學、時尚化妝品調製與實務、化妝品產品包裝設計、化妝品產品與產業分析、化妝品配方設計實務、進階化妝品調製原理、中藥化妝品、有機化學、化妝品法規、化妝品原料學、化妝品有效性評估。

2. 健康美容技術(必修、選修)：

醫學美容概論、美膚技術與實務、基礎皮膚學、美容技術、美容營養學、實用體重管理、美容經絡學、職場倫理學、美容衛生學、解剖生理學、芳香療法、職場安全教育、中醫美容學、健康美容休閒管理、芳療證照輔導、美容保健食品學、美容儀器概論、美肌養生飲食。

3. 造型設計 (必修、選修)：

彩妝技術與實務、美髮實務技術、特效化妝、新娘祕書、配飾設計、時尚創意造型與實務、人體彩繪藝術、藝術指甲、時尚彩妝設計、應用色彩學、美容丙級證照輔導、美髮丙級證照輔導、彩妝藝術設計、凝膠藝術指甲、髮型藝術設計、整髮實務技術、藝術概論、造型設計與影像處理、眉型紋綉設計、美髮吹風實務技術、美睫設計實務、美姿美儀。

三、輔導國家證照：輔導學生考取勞動部美容丙級／乙級、美髮丙級／乙級、化學丙級／乙級等國家技術士證照。

四、輔導相關專業證照：醫學美容師、芳香療法、美甲、美睫、特效化妝、霧眉等專業證照。

陸、設備場所及科辦所在位置

本科目前設有 4 間專業教室，提供學生完善之實作與專業學習空間，並配備相關專業設備，以強化學生實務操作能力。

實習實作實驗場所	設備
化妝品調製與檢驗分析實驗室	經皮吸收系統、物性測定儀、自律神經變異檢測儀、口紅鑄模、粉餅壓製機、均質機、液相層析儀、紫外光/可見光分光儀、可程式恆溫恆濕機、真空減壓濃縮機、電磁加熱攪拌機、電子天平、冷凍離心機、電導度計、酸鹼度計、旋光度計、離心機、融點測定儀、濁度計、折射計、3D 列表機
美容護膚多功能專業教室	聚能音波拉提儀、OPT 冰肌無痛除毛儀、360 度運動攝影機、高解析懸臂顯微鏡、海量腦波數據行動平臺、離子導入儀、超音波導入儀、皮膚檢測分析儀
美髮設計多功能專業教室	多功能教學系統、多功能化妝桌、電棒捲、光療機、吹風機
整體造型多功能專業教室	造型人枱、專業整體造型用桌椅、多功能教學系統、縫紉機、髮膚檢測儀

柒、生涯輔導畢業出路

一、升學：學生畢業後可報考國內外時尚造型設計、化妝品應用、生物科技、醫護教育等相關科系，持續精進專業能力。

1. 二技：國內公私立大學。

2. 研究所：具化妝品相關工作經歷滿三年後，可報考相關研究所。

3. 國外留學：可申請國外大學或研究所相關學程，拓展國際視野。

二、就業：畢業後可從事醫學美容諮詢師、新娘秘書、整體造型設計師、人體彩繪師、美髮造型設計師、美睫師、美甲師、化妝品美容技導、芳香理療師、美容師、藥妝店諮詢師、百貨專櫃、化妝品研發人員、化妝品行銷管理等相關職業工作。



視光學科簡介

報告人：呂建陳 主任

壹、歷史沿革

- 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奉教育部核定文號：臺技（二）字第 1010229222 號函核准設立視光學科。
- 民國 102 年 8 月招收五年制日間部，103 學年度增設招收二年制在職專班。

貳、設立宗旨

- 視光學科設立宗旨，在於培養具有「專業、熱誠、敬業、職場技巧、服務熱忱、具有創造力」，站在視力保健第一線以維護國人視力健康的優秀學生。

參、教育目標

- 基層人員的培訓往往是最被忽略的一群，本科身為技職體系，訓練兼具醫護背景知識及驗光配鏡專業技能，同時具備謀生一技之長的驗光師為我們首要之目的。因此，我們以「培育國內視光專業基層人才」做為我們的願景，亦做為全科師生共同努力奮鬥的目標。
- 「驗光人員法」已於 105 年 1 月經總統令公告，驗光師正式成為第十五類醫事人員，視光學科也繼護理科之後，成為本校第二個需要通過國考方能取得醫事人員專業證照的科系，對未來就業更有保障。

肆、辦學特色

- 依本校與馬偕醫療體系之淵源，除可整合馬偕醫療體系資源，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外，並將以馬偕紀念醫院各分院眼科及北部地區之眼科醫院診所、驗光所等單位作為學生臨床實習的場所。未來本科學生在校內理論課程與基礎實習操作及校外實習課程的訓練下，培養成為驗光配鏡專業基礎人才。
- 與業界互動關係良好，醫院部分除馬偕體系，尚有耕莘醫院、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眼科部分有大學眼科醫療集團、諾貝爾醫療集團、EYEPLUS 聚英視光眼科；驗光體系有寶島眼鏡公司、小林眼鏡公司、得恩堂眼鏡公司、大學眼鏡、年青人眼鏡公司、JINS、OWNDAYS、眼鏡市場...等大型視光連鎖體系，以及全省各地眼鏡單店進行產學合作，強化學生未來就業保障，並提供多種出路可供選擇。
- 於醫護學理背景下培育具有驗光配鏡技能之專才，站在第一線維護國民視力健康。
- 教學滿足學生多元選擇之需求，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專業實務能力之學生。

伍、學生出路

- 就業發展
學生於就學期間即參與企業面試，實施無縫接軌。
視光領域就業環境十分寬廣，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112 年醫療機構現況及醫院醫療服務量統計電子書 11312」記載資料，國內眼鏡公司(商號)合設共 3223 家，執業登記人數

6828 人，驗光所 48 家，均為理想就業場所，並可自行開設眼鏡公司，或受聘於相關行業如：眼科醫院診所、眼鏡鏡片製造公司、隱形眼鏡公司、視光儀器公司、鏡框鏡片銷售商等。擔任驗光師、配鏡磨片師、眼鏡門市銷售人員、眼科助理人員、眼鏡公司專業技術講師、隱形眼鏡研發助理、鏡架業務專員、鏡片業務專員、隱形眼鏡業務專員、視光行業客服教育專員、視光產業生產線技術人員、視光儀器業務專員等多項工作。

【驗光人員法】已立法通過，取得驗光師專業證照後為各眼鏡公司與眼科爭相聘請，對於未來就業更是一項莫大的保障。

- **升學進路**

國內現有多所大學與科技大學開設視光學系，學生畢業後可選擇元培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與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等二技部視光系，或至國外大學相關系所就讀。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畢業後順利考取高等考試驗光師證書，或畢業後經離校三年以上，可逕行報考相關研究所攻讀碩士學位。

陸、行政人力

- 本科邀請視光醫師、眼科醫師與資深業界人士擔任教師，師資陣容堅強，馬偕紀念醫院眼科亦為本科強而有力之後盾，除提供優秀師資外，尚為學生未來優良實習場所。

柒、課程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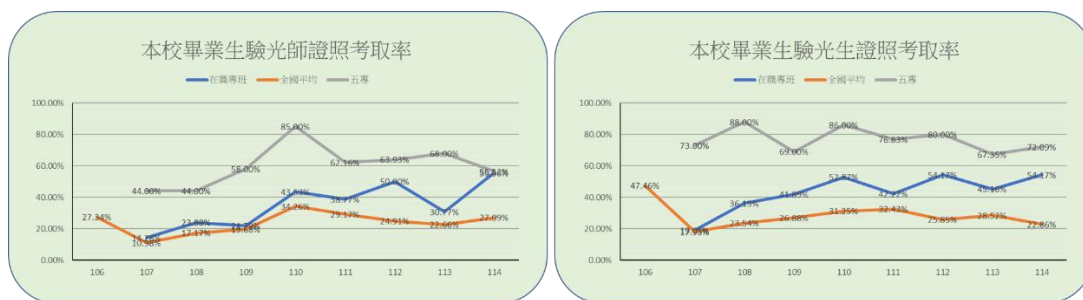
- 本科課程規劃包含「校內學習」與「校外實習」兩大部份。
- 「校內學習」之課程包含必修選修兩大部份，除通識教育外，專業課程部份完全配合視光產業脈動進行規劃，進行各種學科理論認知與術科實際操作；包含視光學、視光學實驗、低視力概論、低視力學、低視力學實驗、隱形眼鏡學、隱形眼鏡學實驗、幾何光學、鏡片光學、眼鏡光學、視覺光學、配鏡學、配鏡學實驗、鏡框設計與材質概論、手工鏡框製作... 等專業課程。
- 「校外實習」於五專四年級全年實施，學生需至眼科與驗光所實習一年，協助學生提前進入職場，瞭解未來就業環境並開始接觸商業流程實務，以求畢業學生能真正符合業界所需，除可減少業界培訓時間與成本外，並可大幅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捌、教學設施

- 本科教學設備完善，耗資千餘萬設置驗光實驗室兩間、配鏡實驗室兩間與隱形眼鏡實驗室兩間，共計六間專業實驗教室，採購儀器均以現今業界慣用儀器為主，以求學生於畢業進入業界服務時能儘快融入職場，減少企業培訓成本，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與就職後之適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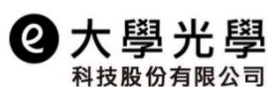
玖、教學成效

- 【驗光人員】已為醫事人員，因此學生畢業後須通過國考取得驗光人員證照後方能執業。本科自 107 年度第一屆五專應屆畢業學生參加國考起，至今(115 年)已有 8 屆畢業生應考，8 年平均驗光師高考錄取率為 60%(全國五年平均 23%)，驗光生普考平均錄取率 77%(全國三年平均 26%)，師生錄取率均為全國平均錄取率 2.5 倍以上，錄取率高居全國視光科大及專科學校，亦為本科畢業學生最大保障。



圖：本科 107-114 年五專應屆畢業生參加驗光師及驗光生錄取率

拾、產學合作單位



大學眼鏡/眼科



寶島眼鏡公司



得恩堂眼鏡公司



小林眼鏡公司



年青人眼鏡公司



生命關懷事業科簡介

報告人：王智宏 主任

壹、歷史沿革

- 本科奉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50071366-Q 號函，「106 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設調整所系科非特殊項目申請案審查結果一案」，審查通過成立。
- 民國 106 年 8 月招收二年制日間部，109 學年度增設招收五年制日間部。

貳、設立宗旨

- 為維護現代人之生死尊嚴，培育具「熱誠、愛鄉土、奉獻、關懷」之生死服務專業人才。

參、教育目標

- 馬偕專校向來以發揚基督的博愛精神，長期投入深耕於醫護專業，結合學校與馬偕紀念醫院的設備，以及北部龐大之殯葬資源優勢。為了培育全方位的生命關懷事業人才，未來除了傳統殯葬產業外，也能涉及其他創新事業，如寵物禮儀、數位人文殯葬、社會關懷實踐等項目。期許學生能在善終服務中落實「生命關懷」的理念，貫徹「生老病死」全面兼顧的理念，更徹底落實馬偕教育所重視「博雅教育」目標，以及務實致用之「馬偕人」。

肆、辦學特色

- 在學期間除了教導專業殯葬知識與證照輔導外，學生還可以透過大體生理構造的瞭解、悲傷輔導技巧的訓練、臨終關懷的實際陪伴，以及宗教靈性的輔導等課程，提升學生對於生命各種不同層次的體會。在實習部分安排在馬偕醫院的相關機構，並與台灣知名的殯葬業者進行產學合作。我們期待能培育兼具品德與專業的生命關懷事業科人才，實現生死兩安的終極目標，為台殯葬改革盡一份心力。
- 生命關懷事業科的特色：
 - 第一、配合證照制度的實施，培養高水準的殯葬服務與管理人才。
 - 第二、提升殯葬服務與管理人才的水準，研發新的服務與管理的模式。
 - 第三、透過建教合作的方式，強化產學合作的關係，落實學習的成果。
 - 第四、從本土出發，與世界殯葬接軌，完成殯葬教育國際化的要求。

伍、學生出路

- 本科邀請產官學界及校友等座談建立職涯發展地圖，提供同學畢業就業之方向。另外，針對實習生進行問卷調查，深入瞭解本科教授之專業學習與核心知能，是否能滿足學生畢業後的就業需求或企業主將產人才時之考量。
- 在職涯發展方面尊重學生個人未來發展需求，擬出升學與就業、升學部分畢業後報考二年制技術學院或參加國內各大學轉學考試，或畢業後工作 3 年可直接報考碩士班。就業部分專科畢業生可參加政府舉辦之公務人員普考、初等考試或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之四等與五等考試。

- 或是投入銀髮服務生命關懷相關產業。然本科主要仍以培育殯葬服務與管理專業人才為主，因而在職涯發展上，鼓勵同學能從事生命禮儀、殯葬寵物、禮體淨身、喪禮司儀、塔位墓園管理，或未來擔任禮儀公司內勤行政或晉升管理主管等工作。

陸、課程介紹

- 本科課程內容包括:一般科目有國文、英文、體育、自然科學、馬偕文史、人生哲學、勤勞教育、資訊素養、心理學與通識選修課程等校訂通識課程，以充實學生的基本人文素養。
- 在專業課程部分，如殯葬生死觀、殯葬倫理、生命關懷事業概論、生命關懷事業講座、殯葬學、臨終關懷、殯葬政策與法規、遺體處理與美容、殯葬禮儀、悲傷輔導、殯葬服務與管理、殯葬史、殯葬實務技能(一)、殯葬實務技能(二)、專題製作(一)、專題製作(二)等課程。
- 此外，本科也提供專業模組與選修供學生多元選擇，以模組來說，有禮儀師模組、宗教教育模組、社會關懷實踐模組、寵物殯葬模組、殯葬創新模組；選修部分提供各式銀髮彩妝與美容、殯葬資訊與應用、健康照顧概論、殯葬與環保、擇日與風水等相關課程。對於同學而言，亦能開展其原有專長，畢業後投入殯葬服務業之外，能增加不同殯葬相關職能，增進多元之就業機會。

柒、教學設施

- 目前本科設有喪禮服務丙級、喪禮服務乙級專業教室各乙間，除了教師平日教學進行實務示範以外，更讓學生模擬勞動部喪禮服務證照考試使用。另外設有出殯會場配備高級燈光音響，讓學生得以有親臨告別奠禮的臨場感。還有各種情境模擬，例如安寧病房、自殺現場、自宅死亡、汽車模擬駕駛器訓練套組、寵物殯葬及美容..等專業教學設備，提供學生各種情境的模擬教學。

捌、產學合作單位

- | | |
|---------------|-------------|
| • 萬安生命集團 | 加麗寶生命科技 |
| • 曼陀羅國際文創有限公司 | UNG 韻揚司儀人力 |
| • 新北市殯儀商業同業公會 | 中華殯葬禮儀協會 |
| • 善得人本集團 | 中華生死學會 |
| • 中華殯葬教育學會 | 新台灣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
| • 臻愛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



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智醫科)簡介

壹、歷史沿革

- 民國109年6月17日奉教育部核定文號：臺教技(一)字第1090088230號函核准設立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
- 民國110年8月招收五年制日間部。

貳、設立宗旨

- 智醫科設立宗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共有4家醫院台北、淡水、新竹、台東。馬偕專校是馬偕醫院捐贈所設立學校。醫護人員，在種種社會變遷因素之下，醫療環境日趨複雜，為提升醫療品質與病患健康，智慧醫院已成為必然的發展趨勢。而當人工智慧的發展，已經從「弱」人工智慧，進展到「強」人工智慧，各種嶄新應用將會一波波到來。新科技人工智慧應用在醫療產業發展迅猛，人才培育是重要課題。就AI發展趨勢而言，未來AI產業化必然趨勢。

參、教育目標

- 培育可運用人工智慧協助醫療產業智慧化作業之跨領域專業人才。
- 遠距醫療產業鏈應用。
- 長照居家物聯網應用。
- 智能醫院系統建構(App及網路平台)應用。
- AI及大數據分析在健康產業之應用。

肆、辦學特色

- 結合馬偕醫院及科技業之尖端師資，引進業界資源，打造一流學習環境，培養熟悉AI工具技術及醫療實務應用並重的學生。
- 本科三大特色：
 - ①在醫療實務課程上，採雙師協同教學，即醫護背景教師與科技界業師在AI實務
 - ②應用案例上共同授課。
AI及資訊課程：師資為科技業頂尖人才，以醫療實務痛點為範例，逐步完成小案例撰寫程式、中型專案製作，到高年級專案技術報告製作。
 - 實習+專題課程：校外實習場域在智慧醫療產業科技公司及其合作的醫療產業
 - ③機構，學生得於實習期間搭配畢業實務專題製作，期使學生畢業有留任業界機會，以達畢業即能就業教育目標。

伍、學生出路

● 升學：

① 智慧醫療領域：臺北醫學大學「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中臺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長庚大學「智慧醫療創新碩士學位學程」、嘉南藥理大學「智慧健康數位服務學士學位學程」、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慈濟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亞洲大學「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聖約翰科技大學「醫護資訊學士學位學程」。

② 各大專院校「智慧製造相關學系」、「資訊工程」、「資訊管理」、「電機系」、「電子系」、「自動控制」、或「通訊學系」等。

● 畢業生未來可就業類別：

 醫療產業、健康科技產業。包括：醫學中心、教學醫院、藥廠、醫藥物流、醫藥行銷、長期照護中心、安養機構、健康食品產業、健康維護產業、美容醫學機構等。

 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園區、新竹生醫園區、新竹國際AI智慧園區。

 公務人員：高考、普考、地方特考

 國營機構：熱門國營事業-台電、中油、台水、中鋼、中華電信...等。

陸、課程介紹 (1/2)

● 畢業學分：五專220學分。

① 110學年度專業三大主軸課程：

AI及資訊領域課程(必修、選修)：

電腦網路原理、工程數學、社群網路、網站經營管理、機率與統計、網路廣告工具與行銷、演算法應用、軟體工程、資料結構、AI與資訊安全、資料探勘、感測器與物聯網、iPAS證照研討、語音辨識應用、機器人程式設計、大數據資料分析等。

醫護領域課程(必修、選修)：

公共衛生學、流行病學、病歷管理、健康心理學、健康保險、國際健康照護實務、基礎疾病分類學、復健與健康照護、解剖生理學、臨床醫事管理、醫務管理概論、醫療法規、醫療品質管理、醫療影像處理、醫療機構管理概論、關懷與溝通等。

跨領域課程(必修、選修)：

AI生物資訊概論、AI應用精準醫學、社群經營與行銷、校外實習、健康照護創新與創業、專題製作、程式設計與醫療實務、機器學習與醫療實務、醫療財務管理、醫療資料庫規劃、關鍵字行銷與Ga網站流量分析等。

陸、課程介紹 (2/2)

- ② 輔導考取國家檢定、證照：透過跨領域證照、AI及資訊證照的輔導、競賽能力培養、語言能力的培養，提升本科系畢業生與大學生之差異化及競爭力。相關證照摘要如下：

跨領域證照	iPAS證照	資訊證照	資安系列證照
醫療資訊管理師 健康產業管理師 病歷資訊管理師 疾病分類員等 ⋮	巨量資料分析師 感知系統整合應用工程師 機器聯網與應用師 智慧生產工程師等 ⋮	APCS程式能力檢定 MOS 及 MTA認證系列 微軟程式設計 及 資料庫系列認證	CISSP SSCP CEH ECSA ISO 27001 LAC

柒、教學設施

- 本科教學設備完善，耗資數千餘萬設置智慧醫療綜合實驗室、人工智慧機器實驗室、智慧聯網數據實驗室、智慧醫療資訊系統開發實驗室4間專業教室，同時每屆新生皆有科技公司認養提供實習機會、獎學金、專業教室軟硬體、實務專業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訓練課程，期能達到畢業即能就業教育目標。



捌、榮獲殊榮

- 國際口腔科學創新創意研究競賽(大專組)-季軍
- 第二屆全國AI圖像辨識應用競賽(專案競賽組)-佳作
- 2022全國大專校院與高中職創新創意創業競賽-優等
- 2022全國大專校院與高中職創新創意創業競賽-佳作
- 2022智慧創意專題實作競賽-第2名
- 2023第十九屆全國電子設計創意競賽-亞軍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辦法

111 年 01 月 17 日科務會通過

111 年 06 月 09 日科務會通過

111 年 07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科學生專業競爭力，增進學生就業能力，特訂定「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科學生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應修滿本科(必/選修)學分，並完成校級服務學習時數及科級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之要求，方具畢業資格。
- 第三條 自 110 學年度起，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五專日間部之入學學生，應通過本辦法之規定。
- 第四條 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說明如下：通過全民英檢初級(TOEIC 或托福、雅思同等級)及考取電腦專業證照(包含網頁設計、程式設計、大數據、人工智慧…等)至少三張不同類別與完成專業學習護照之規定。
- 第五條 學生於專一開始由導師每學期初實施自我檢核與學習歷程登錄輔導，已通過上列之證照、服務學習與專業學習護照點數，須於五專五年級第二學期，將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確認核章後，送至科辦公室登錄，以作為通過本科畢業門檻之依據。
- 第六條 校外服務學習須達 18 小時以上，五專前三年可採計 12 小時(課程內涵只認列 6 小時)，專四、專五須達 6 小時以上，亦可專四至專五採計 18 小時；專業學習護照須於專五前完成認證達 40 點以上。
- 第七條 本科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可申請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辦法(2/2)

- 一、專業實務學習項目包含:校內外專業競賽、學藝競賽、校內外實習、專題製作比賽、專題論文發表、發明與專利、非畢業門檻專業證照等。
- 二、專一至專五每學期由專業老師輔導檢核，並檢附證明文件作為佐證。
- 三、實務學習須達 40 點以上方達到畢業門檻，惟講座及身心健康項目最多採計 10 點且不可與服務學習項目重複採計。
- 四、證照類同一證照採計較高等級記點。
- 五、項目點數對照表

類型	分類點數				
證照類	全民英檢初級(TOEIC 或托福、雅思同等級)	全民英檢中級(TOEIC 或托福、雅思同等級)	TQC 實用級/丙級/APCS 2 級	TQC 進階級/乙級/APCS 3 級/iPAS 證照(初級)	TQC 專業級/TQC+/ 微軟/APCS 3 級以上/iPAS 證照(中級以上)/其他國際
點數	5	10	5	8	10
競賽類	校內(個人)	校外	全國	校內(班級)	校外(班級)
點數	2	5	10	2	5
實習類(1 學年)	校內	校外			
點數	10	10			
論文、海報發表、計畫申請	論文	海報	科技部計畫		
點數	5	5	10		
專利	發明	新式樣	新型		
點數	10	10	10		
參加講座、菁英班	專業講座(有研習證書)	菁英班			
點數	累計每 20 小時 1 點，每學期最高 2 點	累計每 10 小時 0.5 點，每學年最高 4 點，同一個班僅採計一次。			
專題製作比賽得名	校內	校外	全國		
點數	2	5	10		
身心健康	跑步團(每學期)	單車環島(年)	路跑(半馬以上，需檢附證明)		
點數	1	5	2		

備註：身心健康活動僅採計科辦理之活動或經事先申請審核通過之活動。

拾、產學合作單位



拾壹、科組織成員的辦公室聯絡電話

林敬順主任：關渡(02)2858-4180#2450、三芝(02)2636-6799#7410 再轉 1220
 羅修瓊老師：三芝(02)2636-6799#7410 再轉 1405
 饒孝先老師：三芝(02)2636-6799#7410 再轉 1403
 江維翎助教：三芝(02)2636-6799#7410 再轉 1222



2026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智慧科技長期照顧科
簡介



SMART
CARE

Table of Contents

- 01 — 科系定位
- 02 — 設立背景
- 03 — 設立宗旨
- 04 — 教育目標
- 05 — 辦學特色
- 06 — 學生出路
- 07 — 課程與設備

科系定位

照顧專業 + 科技應用

本科培育的不只是照顧服務人力，而是能理解照顧現場、善用科技工具、協助改善服務品質的跨域人才。

- 五專階段同步建立長照專業、健康促進、科技輔具、AI 與物聯網應用基礎。
- 面對長照 3.0 與高齡社會，照顧現場需要更多懂服務、能溝通、會用數位工具的人才。
- 透過實作課程、專題製作與產業實習，協助學生提早看見職涯方向。

新版重點

有溫度、懂科技、能實作。

設立背景

本科因應長期照顧需求成長、智慧科技進入照顧場域，以及照顧服務人才培育的需要而設立。課程不只關注照顧技巧，也納入雲端資料、健康照護物聯網、科技輔具、組織管理與專案實作。

科技不是取代照顧，而是讓照顧更即時、更安全，也讓服務流程更有效率。

- 長期照顧
- 智慧科技
- 科技輔具
- 服務管理

設立宗旨

運用智慧科技實現友善長照

01

培育能理解長照現場、具備科技應用概念與人本關懷的專業人才。

02

讓學生在照顧服務、科技輔具、健康照護物聯網與專案管理之間建立連結。

03

透過課程、實作、實習與跨域合作，培養解決問題與團隊溝通能力。

教育目標

1. 培養兼具長期照顧知能與智慧科技應用能力的人才。
2. 導入 AI、物聯網、遠距照護與科技輔具概念，提升服務品質。
3. 鏈結長照機構、科技公司與輔具產業，強化實習與就業銜接。
4. 培養學生投入長照實務、科技應用與服務管理的能力。
5. 以創新與同理心面對多元照顧需求，發展可持續的照顧方案。

辦學特色

照顧專業 + 科技應用 + 產業實作

跨域整合

結合長照、AI、物聯網、科技輔具與服務管理。

實作導向

透過照顧技術、輔具應用、專題製作與實務課程累積經驗。

產業連結

與長照機構、科技公司、輔具產業及相關單位合作。

人本關懷

科技應用以改善照顧品質、支持照顧者與提升生活品質為核心。

讓學生在真實情境中應用所學，而不是只停留在課本知識。

學生出路

跨領域技能學習，滿足長照市場剛性需求

照顧服務與長照機構

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機構行政、個案管理、健康促進服務。

科技與健康照護產業

長照資訊、物聯網、智慧照護平台、系統導入、客戶服務、產品測試。

科技輔具產業

輔具評估與應用、輔具銷售服務、維修保養、產品測試與輔具創業。

升學與證照

銜接長照、健康照護、資訊科技、醫療輔具、社工與銀髮產業管理等領域。

課程介紹

照顧服務專業、智慧科技與輔具、跨領域學習與服務品質

照顧服務專業

長照概論、照顧理論與實務、長照相關法規、溝通技巧、延緩失能、自立支援、健康促進。

智慧科技與輔具

電子電路、電機機械、單晶片控制、人工智慧、物聯網實務、科技輔具應用與維修保養。

跨領域學習與服務品質

社會資源連結、輔具選擇與應用、管理運營、品質管理、人力與財務管理、組織管理。

實務課程由醫療、長照與科技領域教師共同授課，透過實習與專題製作培養問題解決與團隊合作能力。

教學設施

符合科技開發及照顧技巧教學

專業教室除照顧基本設施外，也配置智慧科技與輔具相關設備，支援學生進行照顧技術、科技應用、物聯網實作與人工智慧課程。

- 照顧技術示範教室、智慧長照中心、綜合討論室與智慧教室。
- 單晶片控制、電子量測、物聯網教學、輔具維修保養與 AI 應用實作。
- 課程重點不只在設備操作，而是理解設備如何回應照顧現場的問題。

聯絡資訊

三芝校址
2524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2號

電話
(02)26366799

科系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view/mck-ittlc/>

名額、日期與簡章請以當年度公告為準。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報告人：顏政通 主任

壹、中心位置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為本校校級行政單位，正式隸屬學生事務處，負責統籌原住民族學生相關服務與業務推動。
- 三芝校區位在學務處(學生宿舍 1F 與綜合大樓 1F)。
- 關渡校區暫於行政辦公室 3F。

貳、主要辦理活動

- 族語、文化週、文物特展、舞蹈、技藝課程、企業參訪、部落返鄉服務、文化紮根、技能證照推廣輔導、職涯講座安排、迎新送舊。
- 提升就學率、畢業率、升學率；降低休退率。

參、推動原民文化

- 教育部、原民會、區域原資中心及相關單位推動事務、諮詢委員會議。
- 跨單位整合共同推動全民原教。

肆、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

- 原住民族學生座談會、新生關懷活動、部落小家原與原資中心助理面對面。
- 課業／缺曠預警追蹤、高教深耕晚自習。
- 休退狀況追蹤。
- 辦理課輔秘技：強化專業科目、英文能力。

伍、辦理職涯類型活動

- 結合原住民委員會、原 JOB 就業服務站辦理其他領域專業知識講座。
- 辦理平面設計等課程，強化軟實力。

陸、其他原住民族學生相關事項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可以為我做什麼？
提供原住民學生在校一個文化交流的聚會空間，並在校內舉辦多項原住民族文化活動或課程，凝聚原住民族學生的向心力，同時協助原住民學生提昇校園適應力。
- 學校有原住民相關社團嗎？
學校有原住民文化社(三芝)、niyaro'社(關渡)，隸屬於課外活動指導組，原資中心作為輔導角色，與社團合作辦理活動，讓原民生與非原民生一同參與文化活動，多元認識族群文化，創造「偕是一家人」的目標。
- 原資中心提供什麼樣的設備與環境呢？
 - 雙校園皆有提供行動卡拉 OK 設備，請填寫社團器材借用單。
 - 於三芝校園提供桌上型電腦，可以學習族語 E 樂園，增強自己族語能力。
 - 皆有提供原民會週刊閱讀，了解多元原住民文化。
 - 有沙發桌椅讓學生有得以休憩交流的地方，規劃原住民意象的布置，打造學生溫馨的家。
 - 提供書香資源庫，讓原住民族學生登記領用文具用品。

柒、原資中心社群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新網站（isrc.mkc.edu.tw）正在籌備中，後續將提供更多資訊與線上資源。

		
關渡原民群	三芝原民群	原資中心 IG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獎懲規則

94 年 07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 年 11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4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4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9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1000228028 號函備查
102 年 05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3 月 0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5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5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5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072208 號函備查
105 年 05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5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6 月 06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50076578 號函備查
109 年 12 月 0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1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00000879 號函備查
110 年 03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3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3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0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20040483 號函備查
115 年 6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培養學生自覺精神，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41 條，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獎懲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學生獎懲事宜，除另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分獎勵與懲罰兩類，受獎、懲之學生，其操行成績依部頒「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增減之。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其他獎勵(獎金、獎品、獎狀、公開表揚)。

二、懲罰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其他懲罰(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一、服儀整潔，堪為模範者。

二、禮節周到者，有具體事蹟者。

三、熱心課外活動者，有具體事蹟者。

四、拾金(物)不昧，誠實可風者。

五、愛護學校設施，有具體事實者。

六、服務公勤積極熱心或負責盡責者。

七、為團體服務，成果顯著者。

八、住宿生內務經常保持整潔，足資示範者。

九、樂於助人，有具體事實者。

- 十、參加校內外比賽表現優良者。
- 十一、同學間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十二、值日生特別盡責者。
- 十三、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四、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五、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六、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七、義工、工讀或交通服務工作認真負責。
- 十八、擔任班級幹部，表現優良者。
- 其他合於記嘉獎之情事者亦同。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屢有本規則第3條第一款至第十八款之情事或其表現殊堪提高獎勵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地區性各項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倡導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異者。
- 五、參加各種競賽，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公益，事蹟彰著者。
- 七、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八、愛護學校，有顯著事實者。
- 九、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十、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一、拾金(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二、長期對環境維護及公共服務工作盡責者。
- 其他合於記小功之情事者亦同。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屢有本規則第4條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情事，而表現特優殊堪提高獎勵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義勇事蹟之表現，因而提昇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之學藝、體育、技能或其他競賽獲得冠軍或成績卓著者。
- 四、特殊優良事蹟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 五、揭發重大不法事件，經查屬實者。
- 六、編譯有價值之著作，有益於學校或社會者。
- 七、提供優良建議並能力行增進校譽者。
- 其他合於記大功之情事者亦同。

第六條 其他獎勵：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同，凡記嘉獎、小功、大功者得併頒發獎狀、獎牌、榮譽狀：
- 一、學業、操行、競賽等成績優良者。
 - 二、對學校、團體具有特殊貢獻者。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 一、對師長或同學有不禮貌之行為而情節輕微者。

- 二、行為失當，有違學生規範者。
- 三、規避參加班級集會、課外活動或公勤服務者。
- 四、上課時影響課堂秩序，或上課途中未經師長允許擅自離開教室者。
- 五、隨地拋棄紙屑或廢物污染環境衛生者。
- 六、對公物或環境造成汙損、毀壞或擅自移動公物而未回復者。
- 七、擔任幹部未盡職責而情節輕微者。
- 八、不按時繳交週記、作業或資料，經催繳無效或敷衍塞責者。
- 九、填寫各項記錄而敷衍塞責者。
- 十、違反學生宿舍管理細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一、上課不專心聽講經糾正仍不改正者。
- 十二、影響慶典集會秩序而情節輕微者。
- 十三、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者。
- 十四、在公共場所擾亂秩序或影響安寧而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未按規定請假者。
- 十六、借用公物或圖書逾期未還而情節輕微者。
- 十七、執行公勤、服務或擔任幹部未盡職責者。
- 十八、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十九、攜帶盜版仿冒品等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者。
- 二十、上課或集會時違反場所使用規定者。
- 二十一、師長約談，無故不應約者。
- 二十二、違反本校宿舍網路管理辦法第3條者。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屢次違反本規則第7條第二款至第二十二款之規定或情節較為嚴重者。
- 二、擾亂團體秩序或妨礙校園安寧者。
- 三、欺騙師長或對師長不敬者。
- 四、惡意攻訐同學者。
- 五、擅動或破壞公物及攀折花木者。
- 六、攜帶或閱讀不正常之書刊、影音或圖片資料者。
- 七、校內、外重要集會或比賽時無故缺席或擅自離席者。
- 八、未經許可擅動他人物品或侵害他人隱私者。
- 九、擅自塗改張貼之海報或文宣資料。
- 十、攜帶違禁物品而情節輕微者。
- 十一、違反考場規則而情節輕微者。
- 十二、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十三、不假外出或翻牆進出學校者。
- 十四、不服從學生幹部或服務隊執行勤務時之糾正，妨礙勤務者。
- 十五、執行勤務或擔任幹部未盡職責，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六、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十七、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第3至第6條者。

- 十八、違反本校宿舍網路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4 至第 7 條者。
- 十九、對他人猥褻、性騷擾、性霸凌或妨害風化，情節輕微者。
- 二十、住宿生不遵守宿舍生活管理規約者。
- 二十一、毀損、竄改文書資料，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與同學發生爭吵、鬥毆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
- 二十三、藉故逃避、或執行公勤不負責任者。
- 二十四、拾物(金)隱匿不報者。
- 二十五、未經允許擅入他人教室、辦公室或嚴重違反教室、場所使用規定者。
- 二十六、對師長有不服教導或不禮貌行為而情節尚輕者。
- 二十七、在校外進出不正當場所或發生事端而情節較輕者。
- 二十八、師長通知約談，屢次無故不應約者。
- 二十九、借用公物、圖書，屢催未還者。
- 三十、無照騎乘機車或駕車者。
- 三十一、學生申請住宿後無故退宿者。
- 三十二、校園內騎乘機車者。
- 三十三、攜帶電子煙、指定菸品(加熱式菸品)或違反校園禁菸規定者、
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者。
- 三十四、攜帶動(寵)物進入教室或教學場所者。
- 三十五、在圖書館、電腦教室、專業教室及其他禁止飲食之場所，攜帶食物或進食者。
- 三十六、非住宿生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者。
- 三十七、擅闖已關閉之校舍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
- 三十八、無故觸按緊急求助系統或火災警報系統者。
- 三十九、嚼食檳榔、飲用含酒精成份之飲料或食品者(課程及教師教學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屢次違反本規則第 8 條第二款至第三十九款之規定或情節較為嚴重者。
- 二、擾亂團體秩序或妨礙校園安寧而情節較重者。
- 三、未經許可擅自留外人住宿而肇生事端者。
- 四、破壞公物而造成其他損害者。
- 五、在校內從事未經核准之商業性活動者。
- 六、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
- 七、以文字、圖畫、言語毀謗學校或師長，並有辱校譽者。
- 八、侵害他人隱私，導致嚴重不良後果者。
- 九、對他人猥褻、性騷擾、性霸凌或妨害風化，情節嚴重者。
- 十、竊盜或欺詐行為且深知悔悟者。
- 十一、擅入辦公室翻閱公文或記錄者。
- 十二、酗酒、賭博、吸膠、吸食或販賣電子煙、指定菸品(加熱式菸品)或吸食、施打、持有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煙毒、安非他命或麻醉藥品之行為，經查屬實者。
- 十三、考試舞弊，或考試時不繳卷者。
- 十四、攜帶足以危害自身或他人安全的危險物品到校者。

- 十五、有威脅、恐嚇、勒索、言行粗暴、凌虐、毆打同學或互毆，情節重大者。
- 十六、涉足不正當場所者。
- 十七、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十八、不遵師長輔導而態度傲慢者。
- 十九、住宿生嚴重違反規約者。
- 二十、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傳播不實言論、文字或影音資料，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損害學校或他人名譽者。
- 二十一、違反智慧財產權規範及本校宿舍網路管理辦法第 8 條者。
- 二十二、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塗改公告、公文者。
- 二十三、無照騎乘機車（駕車）肇生事端而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冒名頂替考試、上課或參加活動者。
- 二十五、擅自調換實習場所或違反實習規定，經查證情節嚴重者。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三次大過並應令退學：

- 一、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 二、參加不法組織或活動者。
- 三、攜帶凶器滋事，聚眾鬥毆者。
- 四、公然侮辱、恐嚇、傷害師長者。
- 五、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
- 六、觸犯法律，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七、對他人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調查屬實者。
- 八、販賣或非法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管制及麻醉藥品之行為，經查屬實者。
- 九、學期結束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累計滿三次大過者，亦同。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 10 條之規定經獎懲委員會決議，知悔悟者，得准予定期察看。

第十二條 本校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35 條辦理。

第十三條 記申誡、嘉獎之獎懲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定，小功、小過由學務主任核定，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

第十四條 受處分之學生如認為處分違法或不當，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凡是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得予通知個人、導師及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六條 休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之記錄仍屬有效。

第十七條 凡經議決「定期察看」之學生，察看期滿撤銷後，獎懲紀錄保留，學生可申請改過銷過，如符合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依據馬偕專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即撤銷處分紀錄。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友善校園有正義 拒絕霸凌無畏懼

「我會尊重、關心、幫助與保護自己和他人，所以，我拒絕霸凌」
當你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一定要勇敢說出來，因為你的見義勇為，
可以阻止同學遭受霸凌的傷害，並能改善同學的偏差行為。



同學可以經由下列管道反映

- 向導師、家長反映。
- 向學校投訴信箱反映。
- 在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 向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
- 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0800-200885）。
- 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反映。
- 透過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反映。

「校園霸凌」定義

- 適用對象：學生與學生間。
- 行為要件：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 結果要件：
 - ① 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
 - ② 使他人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
 - ③ 影響他人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教育部 關心您 廣告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規則

94年07月0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5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2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113年04月09日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115年6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操行成績等級區分：

- 一、優等—90分以上者。
- 二、甲等—80分至89分者。
- 三、乙等—70分至79分者。
- 四、丙等—60分至69分者。
- 五、丁等—未滿60分者，為不及格應勒令退學。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係以「基本分數」加減「教師加權分數」後，學生事務處再依學生出勤、獎懲等資料，計算操行成績。「教師加權分數」除導師負責評定外，全校教職員均負有考核之責。

- 一、「基本分數」日間部為82分，進修組86分，最高分為99分。
- 二、「教師加權分數」部份為導師對學生操行成績有4分，科主任有2分之加減權責，生輔組長、學輔中心主任、校安人員、校安中心主任、學務主任、校長等必要時對學生操行成績有2分之加減權責，每位學生最多加減8分。
- 三、學生獎懲簽核發生於操行成績結算日後，其所產生加、扣分數列入下學期操行成績合併計算。
- 四、學生缺曠成績計算應於第17週結束前完成請假簽核程序，未完成者依曠課扣分列計，不及格者提列獎懲委員會討論。

第三條 凡在一個學期以內有申誡或小過紀錄者，操行總分不得列入優等，有記大過紀錄者，不得列入甲等。功過抵銷者例外。

第四條 凡在一個學期內，記滿大過2次小過2次，其操行總分最高以60分計。

第五條 除公、喪假外全學期末請任何假，即無曠課、缺席、遲到、早退等紀錄者，其操行分數加全勤分數3分。

第六條 住宿生全學期遵守宿舍規約表現良好，無違規行為及扣點處分者，全學期操行分數加3分。

第七條 請假、缺曠及獎懲扣分規定：

- 一、上課缺曠、逾時或早退10分鐘以上，一節課扣0.5分，晚自習缺曠一節扣0.5分。

二、事假24 小時內不扣分，24小時以上每小時扣0.1分，公假不扣分。住院或病情特殊者之病假、特殊假、產假、陪產假及身心調適假不扣分；病假40小時內不扣分，40小時以上每小時扣0.1分。

三、遲到或早退超過5分鐘以上一次扣0.1分。

四、直系親屬，兄弟姊妹或配偶之喪葬請假經核准者，一律不扣分。

五、學期結束後，重修及校外實習期間之獎懲或曠缺加扣分，列入下學期計算。

第八條 獎懲分數加扣標準：

一、嘉獎一次，加操行總成績1分。

二、小功一次，加操行總成績2.5分。

三、大功一次，加操行總成績7.5分。

四、申誡一次，扣操行總成績1分。

五、小過一次，扣操行總成績2.5分。

六、大過一次，扣操行總成績7.5分。

第九條 學生幹部學期末個人獎勵：導師簽獎最高以2小功為限；任課（含校隊、社團指導）老師簽獎最高以1小功為限。

第十條 學校各處、室（科）舉辦之競賽活動，統一由舉辦單位負責簽報獎懲。

第十一條 凡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定期察看」之學生，該學期及考察期間之操行成績以70分計算。

第十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應予退學，如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同意定期察看者，需依時完成愛校服務時數(補足60分計算)，未依時完成時數者，當學期操行成績若仍不及格，將列為期末獎懲委員會討論優先退學之對象。

第十三條 『定期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末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定為開除、延長、撤銷或退學之處分。

第十四條 若學期末操行成績統計為不及格（丁等），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查核定仍不及格者，則予退學處分。

第十五條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查依本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友善校園有正義 拒絕霸凌無畏懼

「我會尊重、關心、幫助與保護自己和他人，所以，我拒絕霸凌」
當你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一定要勇敢說出來，因為你的見義勇為，
可以阻止同學遭受霸凌的傷害，並能改善同學的偏差行為。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請假規則

94 年 7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4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2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改校名)

105 年 5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4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6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學生因公、事、病、特殊、婚、懷孕、分娩、喪等事故具有證明者，得依本規則請假。

第二條 假別：

一、公假：

- (一)由學校指派參與校內外活動『或政府明令之義務行為(如兵役體檢或抽籤)』者，給予公假，且須事先由指派單位簽請校長或經授權之師長核准。×其情形特殊者延至公畢 3 日內，持其他有效證件請假。
- (二)在校生於上課期間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給予公假應試。請公假學生必須全程參加檢定並提出證明核假。
- (三)畢業班同學參加就業推薦面試給予公假乙次。
- (四)陪同學外出就醫，經衛生保健組或生活輔導組同意者。
- (五)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誤點而造成遲到曠課者。

二、事假：

- (一)重大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者，須事前持家長或監護人出具之證明請假。
- (二)緊急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者，須事後當日持有效之證明文件請假。
- (三)有正當理由須離校處理者，外出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否則以曠課論。因病外出就醫者不在此限。
- (四)除假日外，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者，經家長或監護人證明確有外宿必要，或因故不能返校住宿者，須事前至舍監室提出申請。
- (五)因故無法參加校內、外集會者，應請事假。

三、病假：

- (一)在家因病不能來校時，於規定時間內持就診或家長證明辦妥手續。
- (二)請病假 1 日以上者，須附就醫證明（或收據）。
- (三)請假 3 日以上者，應取得診所、醫院診斷證明。
- (四)考試期間請病假無論時日之久暫，均須診所、醫院診斷證明。

四、特殊假：

- (一)女性學生每月得請生理假乙日，無須出示證明。

- (二)如遇傳染性疾病或其他特殊情況，得檢附相關證明由學生事務處予以核假。
- 五、婚假：
結婚者，給婚假五天，以結婚日前後1週內有效，並不予操行扣分。請假者需檢附喜帖；考試期間不得請婚假。
- 六、流產假：
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42天，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21天；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14天。(流產假計算天數包含例假日)。流產假應1次請畢並不予操行扣分。請假者需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
- 七、產假、陪產假：
(一)於分娩後，給分娩假56天(含例假日)，不予扣分，惟分娩假應1次請畢。請假者需檢附嬰兒出生證明、醫師診斷證明書。
(二)學生因配偶或伴侶身分陪產、陪產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含哺集乳、醫療照顧、預防接種或無親屬托育等之家庭照顧事由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而辦理請假者，應檢具孕婦健康手冊、出生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等相關文件，不列入出缺勤紀錄。
- 八、喪假：
(一)直系親屬、兄弟姐妹、配偶或三等親屬亡故，得持訃文或家長或監護人之證明請假。(得依民間習俗分次請假)。
(二)祖父母，外祖父母亡故，得請喪假3天。
(三)父母親或配偶亡，故得請喪假7天。
(四)兄弟姊妹亡故得請喪假3天。
(五)直系及旁系血、姻親屬(三等親內)亡故者，得請喪假1天。
- 九、註冊假、實習假依教務處及各科實習規章辦理。
- 十、外出(就醫、事故)須由導師、校安人員、健康中心或相關單位核可始得外出。回校後依請假規則辦理銷假手續；空堂外出假不須銷假亦不列入全勤。
- 十一、身心調適假：
(一)為促進心理健康，覺察自己情緒，於短期心理不適時，得請身心調適假，惟每學期以3日為原則，以半日或1日為單位，半日或1日請假無須檢附佐證，逾1日以上而未達3日者，須檢附家長證明或學輔中心證明。
(二)學期累積超過3日以病假論，請假日數達3日(含)以上者，須檢附醫療機構或心理諮商機構證明。
(三)校內學期考試期間，則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暨補考辦法」辦理；實習期間請假，應依「各科學生實習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條 請假手續：

銷假手續應於請假後21日內辦理完畢，逾時不予受理，以曠課論。

一、上網請假：學生按假別、時間於學校請假系統登錄請假。

二、逐級呈核：電子假單逐級由權責師長簽核。

第四條 准假權責：

一、公假：

須經任務派遣單位上網登錄，並依序簽核，並會知導師：

2日內，生活輔導組長核准。

6日內，學生事務主任核准。

7日以上，校長核准。

二、病、事假：

1日內，導師核准。

2 日內，生活輔導組長核准。

6 日內，學生事務主任核准。

7 日以上，校長核准。

第五條 學生全勤之考核不列計其公、喪假之請假時數。

第六條 請假手續除情況特殊外，應事前親自為之。臨時事故無法事前請假者，須先以電話向導師報備，並於事後當日完成補請假手續。

第七條 學生因交通及特殊不可抗拒之事故，未能及時到校者，應於當日內向生輔組報備，並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當日發生之證明文件或相關佐證等辦理請假手續。

第八條 請假之限制：

學生請假返校後逾期尚未完成請假相關手續者，除有正當合理之原因外，否則不予核假之處分。

第九條 未經請假而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

第十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97 年 4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改校名)

105 年 5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為發揮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敦勵品德，依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特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經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後，而在申請改過遷善之考察期間未受任何處分，並經導師、任課教師證明其表現良好後，由生活輔導組審核報請學務處予以註銷其記過紀錄。
- 三、凡犯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適用本要點。
 - (一)詆毀學校或對師長不敬，有重大事實者。
 - (二)在校內、外滋事情節重大者。
 - (三)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佈告者。
 - (四)學生違規行為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者。
- 四、改過銷過之考察期限，自申請日起，依懲處之不同分別規定如後：
申誡乙次：1 個月（需課餘服務 2 小時）。
申誡 2 次：2 個月（需課餘服務 4 小時）。
小過乙次：3 個月（需課餘服務 6 小時）。
小過兩次：6 個月（需課餘服務 12 小時）。
大過乙次：9 個月（需課餘服務 18 小時）。
大過 2 次：12 個月（需課餘服務 36 小時）。
- 五、凡受處分之學生欲申請改過銷過者，得於獎懲發生日之次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提出申請，改過銷過申請設定為一案一單，不得併案申請。**
- 六、凡受處分學生有意申請改過銷過者，須至學務系統→獎懲作業→改過銷過作業系統提出。俟申請核准後，分由導師、該任課教師及生活輔導組加以考察。
- 七、考察期間內，若發現仍有違反校規情事，則不予核准註銷，若欲重新申請時，依第 5、6 條規定辦理。
- 八、申請改過銷過者，於考察期滿及課餘服務完畢後，列印改過銷過申請表並完成第二聯及第三聯之填寫與簽核後由生活輔導組予以審查。記申誡之註銷，由生活輔導組核定辦理；記小過之註銷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記大過之註銷報請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
- 九、改過銷過經核定註銷者僅加註其原獎懲紀錄為『已銷過』，並列入功過紀錄之累積計算。銷過後其原扣減之操行成績不予以恢復。
- 十、註銷紀錄登載於線上學務系統以供師生、家長查詢資料。
-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105 年 10 月 20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0 月 08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目的：為協助弱勢新生入學後能安心就學，以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2 日臺高通字第 1050074270 號函修正辦理。
- 三、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當學年度生活助學金及本校提撥 3%學雜費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之預算項下支付。
- 四、申請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本校正式學籍，且家庭年所得在新台幣 70 萬元以下之一年級入學新生。
 - (二)凡逾 25 歲或 25 歲以下就讀本校在職專班、學分班之新生，不得申請。
 - (三)申請學生需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檢核。
- 五、辦理方式：
 - (一)新生入學於當學期學校公告時間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每月補助生活費 4,000 元整，入學當學期補助以 3 個月為限。
 - (二)每學年入學申請名額以 50 名為限，若申請名額超過 50 名時，依下列項次比序後，排序在前 50 位者優先補助：申請者之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子女、家庭年總收入、單親家庭子女(非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子女(重度，中度、輕度)。
- 六、本要點經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緊急紓困及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

97 年 10 月 31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 年 06 月 29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5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06 月 29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目的：為實際幫助遭遇急難、意外災害、困厄學生，助其度過難關，安心就學；以安定校園，提高學生對本校之向心力，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緊急紓困及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負責單位：本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承辦。
- 三、經費來源：由本校提撥學雜費收入 3%「學生就學獎助學經費」支應，以不超過年度預算為原則。
- 四、本緊急紓困及急難救助金包含救助金及慰問金。
- 五、救助金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遇有以下急難事件，亟需幫助者。
 - (一)學生本人偶發意外事件造成傷亡者。
 - (二)家庭突遭變故，經濟陷入困境者。
 - (三)家庭遭遇特殊災害者。
 - (四)其他合於急難救助者。
- 六、救助金發給標準：依申請事件之輕重及家庭經濟狀況核發下列救助金額。

申請原因	核發金額標準	
	一般生	家庭經濟弱勢學生
學生本人偶發意外事件造成傷亡者。	1.死亡：二萬元。 2.重傷：一萬元。	1.死亡：三萬元。 2.重傷：一萬五千元。
家庭突遭變故，經濟陷入困境者。	1.父母雙亡：二萬元。 2.父母一方死亡，家計發生困難者：一萬元。 3.學生本人或其父母突遭急重症病，影響家計者：一萬元。	1.父母雙亡：三萬元。 2.父母一方死亡，家計發生困難者：二萬元。 3.學生本人或其父母突遭急重症病，影響家計者：一萬五千元。
家庭遭遇特殊災害者(如地震、風災、水災、火災、氣爆及法定災害等財物嚴重損失)。	1.房屋全倒(毀)：二萬元。 2.房屋半倒(毀)：一萬元。 3.其他因災害致財物嚴重損失：五千元。	1.房屋全倒(毀)：三萬元。 2.房屋半倒(毀)：二萬元。 3.其他因災害致財物嚴重損失：一萬元。
其他合於急難救助者。	視情節輕重，以專案申請核定。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視情節輕重，以專案申請核定。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 七、救助金申請證明文件：除檢附戶籍謄本、學生本人存摺影本外，尚須依申請之原因事實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 (一)不幸亡故者：附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證明。
 - (二)重傷或重病就醫者：附診斷證明書或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
 - (三)學生家庭遭遇特殊災害者：附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受災照片或災害相關證明。
 - (四)家庭經濟弱勢學生請提供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證明。
- 八、救助金申請期限及程序：

(一)急難事件發生後，2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者視為放棄申請權利。

(二)救助金之核發以家庭為單位，如兄弟姐妹同校，僅限一人申請。同一事由以當學期申請一次為原則。

(三)需填寫緊急紓困及急難救助金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及科主任簽核後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

(四)各項書面資料、證明文件應據實呈送，若經發現虛構、偽造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及追回已發給之救助金並依校規論處。

九、救助金核發程序：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收件初審，再送學生事務處循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定發給。經核准核發之急難救助金，直接匯入受救助者本人帳戶。

十、慰問金申請：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因意外事件重傷或急重症病住院者，得由導師申請一千元住院慰問金，經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後發給。

十一、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拒絕校園霸凌
從你我做起**

當你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一定要勇敢說出來，
因為你的見義勇為，可以阻止同學遭受霸凌的傷害，
並能改善同學的偏差行為。

防制校園霸凌，你可以這樣做

- ☒ 向老師及家長反映
(導師提供聯絡電話或電子信箱給學生及家長)
- ☒ 寫信給學校投訴信箱
- ☒ 在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 ☒ 到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反映
- ☒ 打電話給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 ☒ 撥打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0800-200-885
- ☒ 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

教育部 關心您 廣告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

94 年05 月2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7 年11 月1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07 月0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04 月2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06 月1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06 月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10 月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05 月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11 月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5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校園性別事件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 1.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2.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3.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4.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第三條、本校為積極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四條: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五條、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六條、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第七條、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八條、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九條、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校園性別事件時，可向學校提出申訴及求助，收案單位將資料轉交性平會依附圖一之處理流程處理；若因遭受校園性別事件所產生的身心傷害，得整合校內外資源網路（附表一）依受害者或申訴者之意願與需求，提供輔導轉介等相關服務

第十條、本校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向教育部及其他有關機關通報。

本校通報權責區分如下：如為校安中心先行知悉，則由校安中心進行通報，並完成關懷一起來通報事宜；如為性平專責人員知悉，則由性平專員進行通報事宜，假日或非上班時間則由值班校安中心人員進行通報事宜。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一條、本校教學或輔導單位人員於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除應告知校內權責人員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外，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前開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上述人員仍應知會學生事務處-性平專責人員，由學生事務處-性平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

第十二條、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相關紀錄依防治準則第 18 條辦理。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或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移交性平會調查處理。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性平專線 (02)28584180 分機 7777，性平電子郵件信箱 7777@mail.mkc.edu.tw。

第十三條、本校依性平法第 25 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第十四條、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處理。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但若有性平法第32條之一者，得不予受理：

- (一)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十五條、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以3人或5人為原則。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前項所稱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3條規定之資格。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

第十六條、本校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要點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七條、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十八條、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並於2個月內，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再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置；老師由學校教評會處理，職員交由職工評議會處理，學生交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且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十九條、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性平法第25條第3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防治準則第29條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平法第32條第3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二十條、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申復以1次為限。

本校學生事務處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應即由學校組成審議小組，並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3人或5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

-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第2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二十一條、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第二十二條、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 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 學校職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三) 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之學生申訴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三條、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 避免報復情事。

(四)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四條、本校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二十五條、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依前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

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六條、本校依性平法第 28 條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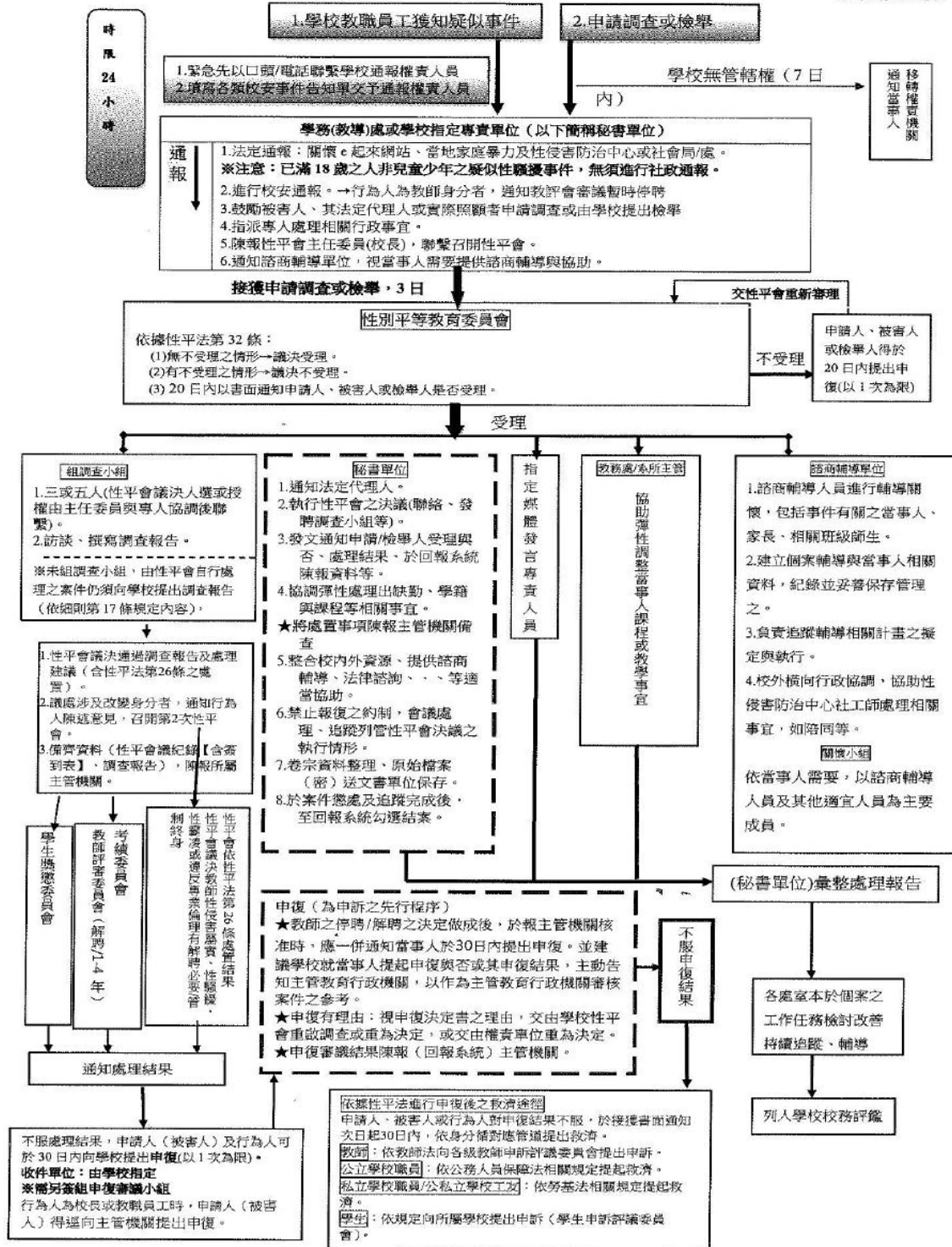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條、本要點未規範者，適用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一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202501 修)

101 年 6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401395 號函修訂
103 年 5 月 1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56985 號函修訂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



附表一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校內外資源網路一覽表

機構名稱	電話	網址
24小時婦幼保護專線	113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	02-2361-5295	https://www.dvsa.gov.taipei/
新北市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	02-8965-3359	https://www.dvp.ntpc.gov.tw/
勵馨基金會	02-2983-4995	https://www.goh.org.tw/
婦女新知基金會	02-2502-8715	https://www.awakening.org.tw/
現代婦女基金會	02-2391-7133	http://www.38.org.tw/
關心起來- 內政部網路通報系統		http://ecare.moi.gov.tw/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性平專線	02-2858-4180轉777	https://lin.ee/PIyLAIM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安中心專線	02-2858-8057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申訴案處理要點

88 年 11 月 08 日校務會議通過
88 年 11 月 15 日教育部台(88)訓(一)字第 88142372 號函通過
90 年 10 月 19 日教育部台(90)訓(一)字第 90144860 號令修正
95 年 2 月 23 日教育部台(95)訓(二)字第 0950014879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95 年 05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9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88595 號函通過
95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105969 號函修正第 20 點
100 年 09 月 09 日學生事務處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1000237413 號函通過
104 年 05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5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5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50123952 號函通過
111 年 04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5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4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30056966 號函通過
113 年 11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4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本校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相關、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訂定學生申訴案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三、本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兩人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

上。

(二) 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四)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申評會召集人之產生，由委員互選，並擔任會議主席，任期一年

(五) 申評會之評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但經二次會議仍無法作成決議時，第三次會議取決於多數。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評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校外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七、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八、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九、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十、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十二、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

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三、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十四、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十五、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立場，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六、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七、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點第一項或第二十一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八、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九、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三）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由教育

部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二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關渡校園平面圖



三芝校園平面圖



The logo of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Education (MKE) of Turkey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It features a stylized sun with rays, a book, and the year 1970. The letters 'MKE' are prominently displayed above the sun.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鮮人手冊

負責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排版、編輯：陳雨韓辦事員

封面、封底設計：視光科曾韻萍同學

電話：02-28584180 分機 2156

出版日期：115 年 08 月 25 日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